

写教育评论要有“冷眼热心”

胡爱萍

引子:我曾经在中国教育报刊社蒲公英评论平台,做过三年的特约评论员,多篇评论文章也发表在《中国教育报》《中国民族教育》等报刊。现在学生们也在学习写作时评。这是我当时年度总结时写的经验性文章,希望能够对同学们有所启发。

我认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写评论文章要有一双冷眼,一颗热心。

写评论,要以冷静的态度观察社会现象,剖析社会问题。必须意识到“事物并非表面看上去的样子”,要以怀疑的态度多问几个“为什么”,力求透过现象,看到事件的本质,剥离掉附着于评论对象身上的所有外物,直指新闻事件的核心。新闻事件之所以成为事件,都有它超乎常理的地方,就需要我们透过看似不合情理的现象,去分析其内在的根源。在这个过程中,任何有色眼镜,都会迷惑我们的眼光,误导我们的思路。与事件保持一定的距离,冷眼观察,静心思考,是唯一能够帮助我们深入问题实质的方法。

评论写作,还需要有一颗热心。在教学工作之余,怀着对教育的热爱与责

任,坚持为更好的教育而努力,这是有追求的教育者。教育评论面对的可能是未成年的孩子,也可能是我们教师命运共同体。没有满腔的热忱,就难以写下有担当有情怀的文字。另一方面,评论要摒除无节制的感性叙事,但并不意味着评论者就没有感情。评论文章在条分缕析之中,或弘扬,或抑制,或赞颂,或抨击,态度上不可有丝毫含糊。立论坚实,驳论爽利,方能体现出评论的力量。评论语言有力量,也要有温度。因为它针对的是事件中心的人,再犀利的评论,不能缺少与人为善的温情,不能忘记劝人向善的责任。当我们发表评论时,如果意识到每一句话对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不是面对一个概念一个标签,就会心怀敬畏,不滥下断语,不轻出妄言,而是诚之在心,慎之又慎。

一双冷眼看世事,不受情感支配,方能望闻问切,把准病症;一颗热心写文章,投入真性情,方能慈悲为怀,救活人心。优秀的教育评论者,应该像一名良医,眼前不只有病症,还有正遭受痛苦的那个人。

弘毅

HONGYI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邵子涵

副社长：

任艺

本期审读：

曲昊玥
顾伯俊
苏安旭
郭铭萱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马素芳
王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C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1 写教育评论要有“冷眼热心” 胡爱萍

情感地带

4 我突然读懂了您 仇一敏

5 我以为你不爱我 侯博雯

6 重逢 王雨欣

7 根 胥钰瑄

8 生物老师 卿九九

成长季节

10 变 代雅雯

11 被偷走的春天 高佳琦

14 语丝：倾听哲人 莎逝娅

15 初心 张纪不言

静听世音

16 恋秋 张泽宇

17 云南系列 张心佩

20 沧海桑田，许你一世陪伴 程梦娜

21 安阳这座城 段迎林

思想碎片

22 知识，为生命上“保险” 武镜如

23 流氓与君子 高艺珂

24 想说恨你不容易 李坤骏

25 勿用科学耍流氓 陈玉奇

26 每个人都是自己的演说家 高艺珂

27 像擦黑板一样生活 高艺珂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
《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
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
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书边人语

- 28 不完美的人
33 长大不容含糊
34 从容生活,笑对未来

呦呦鹿鸣

- 9 写诗
35 初雪
35 落叶
35 等
36 商慧波诗三首
39 汴河怀古诗三首

小说榜

- 37 失忆症
40 你是我耳边震耳欲聋的寂静
44 夜课
47 真相
48 恋人
49 雪燎时光
51 人间药苦

二月湖畔

- 29 一年中最后一个月的第一天
31 从在京都寺庙里打坐开始说

梁 晓
李雪宁
郭爱娜

雨 齐
枇 杷
张泽宇
筱 晓

北 山

秦 羽
单于莹
斯 平
徐一鑫
然 然
原 野
白茶鱼

段迎林
高 兴



2018年12月
(第150期)

主 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
99号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附表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我突然读懂了您

2018级32班 仇一敏



这几天跟您打电话，我突然间读懂了您。

此时握笔，却久久无法落下。

说实话，我挺惭愧的，我惭愧于与您意见不合时的无礼顶撞，我本早该看到您眼中的伤心失落，可我没有；我惭愧于在您叫我起床时不耐烦的驱赶，我本早该看到您熬夜照顾弟弟的疲倦，可我没有；我惭愧于在您摆好一桌早餐时我吃两口就扔下勺子的敷衍，我本该明白您的担心与焦急，可我没有。妈妈，我以前总嚷嚷着独立，但离开您无微不至的照顾，我却又这般不适应。

每天一下晚自习，我便飞奔去打电话，希望听到您隔着话筒熟悉而又遥远的声音。记得有一天，不知为什么，心情极其失落，想家想得厉害，刚一打通，我就哽咽着没出息地一遍遍地叫“妈妈”。“妈妈”，多少次萦绕心头而割舍不下的一个词啊，它总是会在我遍体鳞伤时不厌其烦地舔舐我的伤口，在我孤单无措时拥我入怀。您沉默了很久，却只是说：“别哭了，

快擦擦眼泪，多大的孩子了，也不嫌别人笑话。”我心中慢慢升起一股寒意，重重搁下话筒，委屈如洪水一般爆发。我不解于您的嗔责，也无法想象您脸上的表情，或许是和语气一样冰冷吧，真是不近人情呢，我想。

几天前，又一次打通了您的电话，记得那时我心情不错，在跟您兴奋地叽里呱啦了一大堆后，我小声说：“妈，我想你了。”您笑了，是一种欣慰却又有些许无奈的笑，笑罢，您“哎”了一声：“在家里时，整天烦得不得了，怎么又想我了？”我鼻子酸酸的，没有说话。几秒种后，您收起了打趣的口吻，认真地说：“孩子，你长大了，你要学会坚强。”

我愣住了。我突然意识到，我已经即将十六岁了，离成年也只有短短两年的时间。在古时，甚至是到了谈婚论嫁、远离父母、远走异乡的年纪。不知不觉，我在一步步走出父母的视线，我不再是父母的膝下稚童了，我要学会坚强。

“我知道你适应能力很差，

也很情绪化，可是你不可能一辈子留在我们身边啊，很多事，你以后总要一个人去面对的。你说你要看遍全世界，总拴在父母身边，你又怎么去呢？”妈妈的声音一如既往的平静，却又有着和以往不同的语调，缓缓流入我的心里。“闺女，你得自己一个人好好的。”不知不觉，我已经热泪盈眶。

放下电话，我没有在意他人看我拭去泪水时异样的目光。我加快步伐，任凭秋夜的风吹起齐耳的短发。我突然明白了妈妈面对我的软弱时毅然的态度，也明白了为什么一定要让我住校。并不是她不关心我，而是她要比我更心酸而又深刻地明白，她的女儿早晚有一天会长出丰满的羽翼，越飞越远，直至她目所不能及。她何尝不愿意让女儿永远陪在她身边，给予女儿最好的保护，可是她知道，她如果不狠下心，甩开那双不愿松开的手，她的女儿，只会如同小鸟囚于笼中，永远无法展翅飞翔。

妈妈，恕女儿愚钝，十六年来，我第一次读懂了您。

(指导老师：谢鹏娟)

我以为你不爱我

2018年22班 侯博雯

我以为你并不爱我。

因为打小你就命令我清晨在太阳未醒之时独自裹上厚重的棉衣与时间赛跑，去云雾未散的空旷街道伴随着呼啸的寒风买早餐，那时的我还小，只顾着快步窜回楼道享受那片刻的温暖，却在不经意间将袋中的汤汤水水洒落一地，冻得发紫的手上也有了些许红肿。我蹲坐在地上，可怜巴巴地望向站在门口的你，你却不会像对待楼上的妹妹一样，急忙将我抱起，用亲切的话语安抚我幼小受惊的心灵。你只是远远站着，“自己站起来！”那声音，坚定而又丝毫不留情。尽管我回家过后瞥见你立即穿好衣服去了药店。

我以为你并不爱我。

每每与你一同散步，总是各享各的清闲。当面对车水马龙的公路时，当别的小孩哭着向爸爸撒娇要手牵时，你早已穿过拥挤的车道站在马路边，冲我招手，示意我独自走过去。

我急得快要哭了，但当我胆小的心灵同你坚定严厉的目光碰撞时，我才明白我必须要跨出那一步。向前，迈出，站定。细密的汗珠铺满额头，我战战兢兢地不停四处张望着，随着行人一同穿过马路。尽管我看到你一直紧握着拳头，不时向四周的车辆摆手。

我以为你并不爱我。

因为每当傍晚面对繁重的作业，伴随我的，总是那清冷的月光和镶嵌在那抹深蓝中磷磷的星光。而当我按捺不住喜悦的心情与你一同分享我所取得的进步时，回应我的总是漫不经心：“进步总是会有有的，但你晚上熬得太晚效率太低，是不会帮助你提高成绩的。”顿时，膨胀的心凉了一大截，如同被冬日凛冽寒风中的大海生生吞没。尽管在早睡时借助窗外微弱的月光，我依稀瞧到房门下缝隙处闪过的影子。尽管在你的手机上不经意瞥见你在朋友圈中自豪地展示我的进步。

星光无情，只为那辽远星河中转瞬即逝的一瞥；小草不语，只为那绵延无际的星火燎原；父爱无言，只为撑起为我遮风挡雨的一片蓝天。

龙应台老师在《目送》中写过：“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着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

我以为你并不爱我。因为你
知道我总有一天将离你而去，仅留下渐行渐远的背影，但你们将永远站在我身后，带着深深的祝福与默默的期盼，目送我走向更远的地方。

年少气盛懵懂无知，我以为你并不爱我。而如今，我只想对你说，爸爸，我懂得了你的爱，我爱你！

(指导老师：谢鹏娟)



重 逢

2018级 12班
王雨欣

长大后，我与他相见的次数越来越少，所以，每次的重逢都显得弥足珍贵。

从小到大，我一直被那份爱所温暖。我的爷爷虽只是一位普通的农民，但给予我的爱却已无限大。

那个周末，我独自一人乘公交车回爷爷家，即使要转两次车，要被挤成沙丁鱼，但所有的这一切都被即将见面的喜悦冲淡。到站了，我飞快地跑到村口。远远地，我看见爷爷正在胡同口张望，他似乎是认出了我，朝着我摆手，喊着我的乳名，爷爷的声音，和故乡特有的气息，都让我欣喜，让我兴奋。我加快了步伐，大声喊着：“爷爷、爷爷……”就像小时候那样，内心的欢喜已让我顾不上旁人的眼光了。爷爷不顾有腿疼病，一直小步向前跑着。我与他越来越近，爷爷的脸上有了和往常不同的神采，我与爷爷抱在一起，爷爷身上熟悉的柴草味扑鼻而来，一切，一切都让我感到太亲切了。

我和爷爷并肩走回家，他

始终攥着我的手，问我学习进步了没有，有没有好好吃饭……我回着他的话，但更多的是在看着他。我已比爷爷高出一头了，他的头发中夹杂着很多银白色的发丝，我发现爷爷的双目也愈加浑浊了，脚上那双几年前买的鞋也依旧在穿，虽旧但干净。一瞬间，一股电流般的疼痛直击我的心窝，爷爷真的老了。

回到家里，茶几上一壶泡好的茉莉花茶就是爷爷的最爱。我从床底翻出了一个箱子，里面全都是我儿时的玩物，有宝刀、洋娃娃……还有爷爷亲手做的大风车。我回过头，发现爷爷正冲我笑着，我故作嫌弃地说：“哎呦，爷爷，不要这么抠门嘛，这么旧的玩具丢了就算了，还留着。”爷爷却执拗得很，赶紧起身，夺过箱子，假装生气说：“去去去，你这闺女，俺想你了还能拿出来看看，再说这是对你的回忆啊。”我默默走到一边，强忍着眼中的泪。

下午，爷爷骑车带我到立

交桥下赶集。我倚在爷爷背上，搂着他的腰，但感觉和以前不同了，爷爷的背弯了。他带我去买炸鸡架，对老板说：“师傅，俺那份不放胡椒，孙女回来了，她不吃、不吃。”他特意把不放胡椒重复了好几遍，生怕人家忘记，似乎有关我的一切爷爷都记得很清楚。他又去给我买蜂蜜小蛋糕，甜甜的蜂蜜和炒香的芝麻都让我的心里暖暖的，似乎又回到童年。我一直对爷爷说不要再买了，可他临走还是又称了两斤虾子。哎，他的抠门可仅限于对他自己，对我从不那样吝啬。

在故乡留了一宿，第二天吃过早饭就要走了。我的心中百感交集，好像空气中都涌动着离别的气息。爷爷硬要送我到转站的地方，我也就没有拒绝。半小时之后，到站了，我和爷爷下了车。以前，妈妈都是在这里接我回家。此时，我仿佛又看到爷爷在和我开着“小蝌蚪找妈妈”的玩笑。等到回家的车来了，我和爷爷告了别，上了车，我们互相笑着招手，汽车发动，我还在扭着头看爷爷，直到爷爷的身影消失。

我坐上了回家的车，又在期待着，期待着下一次我与他的重逢。

(本文获 2018 级“意林杯”现场作文大赛三等奖)

根

2018级25班 胥钰瑄

北风飘过，夹杂着零落的雪花，我裹着棉袄驻足在那成堆的柴草和敦实的它之间犹豫着，终还是抱起了柴草向屋内走去，却一步三回头地挂念着它。猛然抬头，撞进遗像里那双似水的眸子里，我不由得心跳加快。

那是姥爷的眸子。像从前一样的，温柔地盯着我，蕴含着满满的欢喜与宠溺，可如今，他却不会在我来时，亲切地应一声“嗯”或是久久地抓着我的手不放了。姥爷随着萧瑟的冬风，寻溯他的根去了。门口的那棵枣树也一起默默消失，陪伴着姥爷飘飘远去。

柴草旁那敦实的大家伙是枣树的根，是姥姥要留下来的。姥爷刚走的那几天，姥姥总是坐在这大树根上整理要给姥爷带走的东西，或只是那么坐着，发呆，不哭泣也不出声，迷茫地望着远方。后来我才从妈妈那得知，原来那树冠覆盖了整个小院的枣树，是姥爷亲手种下的，只因姥姥喜欢吃枣。

出生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

的两个人，顺从当时“父母之命”走到了一起，但两个人的相处，却不是充满了争吵与怨怼，而是温馨与柔情。我印象中的姥爷，是他放下村支书的工作来城里安享晚年时的样子，长期的风雨操劳与奔波，使姥爷的皮肤变得黝黑，粗大的手指关节上都覆盖着厚厚的茧子。肩膀、身长，无形中给人一种紧迫却又充实的安全感。

妈妈说，小时候因为家里孩子多又调皮，从小没少挨姥爷的训斥和打骂，可每当姥姥一出现，孩子们就如同草原上受狮子追赶的小象遇到了象群，找到了靠山。起码的，这次的训斥可以躲过一劫。姥爷对待姥姥总是温柔的，就算是后来在病床上时，醒来第一件事便是去寻找姥姥。找到了便安然入睡，找不到，带着呼吸面罩开了喉部支氧的他无法说话，也要努力发出“呜呜”的声音，打着吊瓶的浮肿的手努力向上伸去，去抓寻那抹红色的身影。

姥姥爱红，姥爷便把家里所有能换成红色的东西一一变

色；姥姥爱热闹，姥爷便买好每个月的日历，清早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换上新一天的日期，生怕耽误了那三天一小、五天一大的集会；就是在病房里，还不忘吵着要和姥姥一同去赶集。姥姥爱吃枣，最喜欢的便是老家门前那棵枣树结的果，说是有一股蜜味，甘甜甘甜的，姥爷便可以坐几个小时的车，回到老家移一棵小枣树回来，只因为爱。

姥爷去世前的那个秋天，院里那棵枣树没结果。唯有的几个枣还是扁扁的，让人看了好不丧气。依稀还记得在夏天满树米粒般白嫩的枣花下，姥爷昂着头对我说：“等秋天结果了，姥爷打枣给你吃，当初姥爷在村里时，打枣那叫一绝……”话没说完，就被一旁晾衣服的姥姥呛了回去：“小心你那把老骨头，老大不小的了，还跟个小孩似的。”没等到结枣的那一天，姥爷便因为脑梗塞送进了医院。

许是姥爷种下的枣树与他有心灵感应，在姥爷病情加重的前一天，院里那棵充满活力与生机，粗壮的根好像要拱破地面的

枣树，一时间翠绿又茂盛的树叶落了满地，将生命结束在了寒冷的冬季之前。小院不大，一棵枣树占了不少地方，既然枯了，留着也没有什么用，就只好找人把树锯掉，只留下树根在土里，姥姥将它留下了，说是留个念想。

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时光总是前进不止，把八十三岁的姥爷留在了那个萧瑟的冬天。在讨论如何安置姥爷的墓时，一向温柔顺和的姥姥第一次拍了桌子，“他想回家，便让他回他的家。落叶归根，老祖宗说的话有道理，你们谁都别管。”那一刻，我仿佛看到枣树根“腾”的一声，落入了土里再次生根……

现在，那棵枣树的根被姥爷的故友，托人做成了保留原状的凳子，放在姥爷经常喝茶的那个地方，有时姥姥会在那坐着喝壶茶，听听姥爷喜欢听的黄梅戏，有时我们几个小辈也会坐在上面，仰着头看夜空中的星星，在哪颗最亮，哪颗最好看之间争执不清。

姥姥说，哪颗最亮她不知道，但她知道，肯定有颗在守护着她，守护着我们。

姥姥说，有姥爷的地方，便有了家，有了根。

(本文获 2018 级“意林杯”现场作文大赛二等奖)

生物老师

2017 级 6 班 卿九九

还好是你，我才有勇气上发散还不够，先把课本抓住岸，阳光万里，路边鲜花开放。……”我盯着你一张一合的

——题记

我以为高中老师，除了班主任应该没几个会记住全班同学名字的了。所以当你叫我名字的那刻，我还有些恍惚，仿佛声音不是你发出来的，仿佛，我不叫这个名字。

有一天，我正算着一道缠人的椭圆大题。“你能背过吗？”你终于给一个男生讲完了题，突然走到我的课桌前。我抬起头扫了一眼表，十二点十分了。“啊？”我被你突如其来的问题弄得有些心慌。“就是刚刚上课我提问同学的那些问题，要是提问你，你能全答上来吗？”可能你看出了我的慌张吧，又慢慢地重复了一遍问题。“那个……第三章好多细节记不大清了，应该也不会很理想……”我支支吾吾地回答。“咱们班啊，像你，还有很多同学，课上挺认真的，就是考不出成绩来。这个是思维

嘴，抓着笔的手愈握得紧，这是鼓励吗？习惯了老师只抓尖子生的方法，习惯了敷衍，这时的我竟有些无所适从。你大概压根儿没想到，我其实是个不写作业的坏学生……“……到了高三成绩一定会慢慢上去的。”我微眯了眼睛点了点头，你临走了还不忘嘱咐我“好好学习”。

一个星期五天，有三天都是上午最后一节课是生物。每次十二点十五之前，你从未走出过教室，或是给谁讲题啦，或是鼓励某个人啦……而周一第一节就是生物课，打了下课铃后，你总要站在讲台上一遍又一遍地看着我们，直到快打下一节课的上课铃，你才离开。我后知后觉地想，你是怕我们想问你题，却找不到你，所以一直等着吧。每次我看到有同学到讲台前问你题时，你那眼睛带笑，像是达到了某种目的的样子，不禁也让我弯了

嘴角。好像我窥探到了时空的奥秘，得意而急于守护。

我的脑袋里装满了奇怪的想法，擅长于钻牛角尖，也不轻易出来。每每上课你注意到我紧锁的眉头或是上课沉闷的状态，你总会来个冷笑话。有一次停电了，我们对你喊：“老师停电了。”语气颇有些幸灾乐祸的味道。谁知你笑了笑，说：“老师还行，老师有充电宝。”我们愣了一下，都笑了。还别说，你可真像自己有个充电宝，每天都笑眯眯的，给我带来了那么多愉悦的情绪。

每次下课后你的身边经常围满了学生，也是，问你题的时候是我最轻松的时候。我从不用担心问的问题很简单会遭你嫌弃，也不用担心问的问题很奇特会被好多老师都爱说的一句“想这个干啥，高考又不考”给堵回来。有一回你讲着课，突然来了一句“一定要多问啊，每个人的疑惑点不一样，指不定哪块儿你就想不过弯来了……”听到“每个人的点都不一样”时，我忽地抬起头来看向你。幸好你没往我这边儿看，要不然你一定会被我眼里满满的感激吓到。多久以前呢，我还是那个被“你别想那么多背过就行”这句话吓

得不敢问问题的人啊。真不知道，上帝是不是把全世界的耐心都分给了你一半。

上了上午最后一节课，班里几个人常常在教室里呆一会儿，你也是。这时好像我们不是学生，你不是老师。我们心不在焉地做着几个题，你在前面用平缓的语调说话。你身上总不过就那么几件衣服，每次都整整齐齐，叫人挑不出一丝错来。你说话时，手部动作真丰富，讲完课后，一定是你一边戴上手表一边再嘱咐我们几句话的场景。你上课宁愿慢一点也要让我们一点

一点啃透，你说出的每一个字好像都有一根无形的线，把每个知识点串在一起，你为了让我们回归课本，每次讲题你都会说“就在课本多少页”，然后不说话了，“还等着我给你们再读一遍啊？还不自己翻开，就要治着你们翻课本！”

后来，我慢慢迷恋上了生物，也会在同桌问“下一节上什么课”时愉快地喊一声“生物”……

后来，我终于明白：世人千千万，总有那么好的人，恰在我身旁。

写诗

——写给孩子们的诗

雨齐

诗，才写了两三句
 执拗稚嫩 却干净清晰
 多想握你小手 帮你写就
 可，抬手又放下
 因为 它独一无二无法代替

声声提醒 默默鼓励
 亲爱的 请你谨记
 这人生的诗句 一旦落笔
 便无法重写抹去

盼，这字句愈加工整
 诗成读来
 只有满足与欣喜

他站在校门口，伴着清晨第一缕曙光回头遥望，却再也看不到那辆破旧的自行车了，而他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再为它而感到羞耻的，他也已经记不清了。

又是开学日，县里唯一的高中学校门口被堵得水泄不通，阳光洋洋洒洒地落下，洒在每一个学生的脸上，将这一切勾勒得生机勃勃，如此美好。

他背着破旧的书包，沉默地下了父亲的自行车。父亲抓住他的手想要说什么，他用力甩开，低着头跑了。他心中似堵了一块大石头，看着周边的新同学乘着电瓶车甚至小轿车来上学脸上都洋溢着笑容。而父亲这是干嘛呢！偏要将他送到校门口，难道让他开学第一天就这么丢人吗？他怀着一股怨气，似女孩子般遮遮掩掩地蹩进校园。

开学好几天了，他学习有些吃力。受环境影响，或许他从村里考上来就是不如县里的孩子灵光。班里同学都觉得他有一股好学生气质，并且努力刻苦，但他自己知道不是这样。每天放学他总忐忑不安，从不与同学结伴出校，他的自尊心告诉他，如果遇到皮肤黝黑的父亲和那破旧的自行车，他会多么难堪啊！

他也曾问过父亲为什么送

变

2018 级 28 班 代雅雯

他到校门口，父亲总说：“卖瓜顺便捎着你啊，不送校门口路太远哩！”这时他总将目光恶狠狠地投向前筐一小袋子瓜，并在心里呐喊：“我不嫌远！”

他爱读书，偶然间读到《目送》，知道作家龙应台女士的父亲开一辆货车接送龙应台，总是在学校拐角处停下，说这不是送大学教授的车；而他也想这样吧。

他去找父亲，风风火火闯进屋里，要父亲做个选择，要么去买辆轿车或者电瓶车，要么别来接他。父亲很疼他，脾气又好，只好答应在弄堂口停车。他第一次哭得这么凶。

他不再是最后一个离开学校的了，只是他总在校门口与同学告别，又消失在弄堂口。

他日渐沉稳，从不跟同学说家里的事。

再到后来，他大学毕业，自己打拼有了一份不错的事业，娶妻生子，在城市扎下了根。

而这个他，便是我父亲半生的缩影。

父亲常说，他以前没能懂我爷爷，可现在明白了，但也回不去了，怪他年少无知又执拗的自尊心。

父亲说爷爷节衣缩食了大半辈子来供他上学，他还在最应懂得感恩的学生时代那样嫌弃爷爷，真是不孝。他让我好好孝顺爷爷，多去看看他。

在一次回老家时，父亲与爷爷拉完话待爷爷午睡后，带我来到他曾经上学的高中。

他告诉我刚开始他曾习惯于在校门口一转头，就看到爷爷的车，但却记不清何时不再有芥蒂了。

现在的他，看不到那辆破旧的自行车了，向那巷口望去，残阳斜照，却再无那熟悉的一人一物了。父亲第一次在我面前流下了泪水。

学生时代的父爱就如那破旧的自行车般，风雨无阻牵挂着你、等待着你。父亲说他曾经拥有过，但那一切都已成为过去了。

(本文获 2018 级“意林杯”现场作文大赛二等奖)

被偷走的春天

2015级11班 高佳琦

1

那一年的春天真的来过吗？

为什么我一点儿也记不得了呢？

一双苍白的、失尽血色的手操着一把寒光凛凛的剪刀，裁下我生命的锦缎里最精致的一段。

咔嚓。咔嚓。

2

日历明明已经翻到三月了，我却寻觅不到一分一毫春天的迹象：阳光里没有金灿灿的暖意，枝桠上没有若有若无的新绿，街道上没有脱去了臃肿笨重的冬装的孩子，欢快地跑跳着，叫嚷着，放飞一只风筝。

我回过头，将视线转向玻璃窗另一侧：天花板、墙壁、床单，处处皆是刺眼的白色。无时无刻不依靠白炽灯照明的环形走廊里，有的人脚步匆匆，穿着白大褂；有的人或蹒跚前行或

由人搀扶甚至推行，穿着白底蓝格的相似衣裳，手腕上系一条浅绿色塑料环，标有他们的姓名，以及什么时间、因何原因来到这里。

空气中弥散着消毒水的味道。这里干净得仿佛不沾染一丝烟火气。

我想逃离，又不得不呆下去。

3

“莫小柒，三月一号入院，预备三月七号手术。现在药量是……”

头发花白的老教授领着三四名年轻医生来“大查房”。他的白大褂上有浅灰色细线绣上的姓名。据说，享有此项殊荣的医生，全院不过百名。

听罢年轻医生汇报我的基本情况，他微微颌首，也不问我近来感受如何，疼痛怎样，却道：“你还在上高中吧，你害怕高考吗？”

“啊？”

“我就想告诉你，千万不要对这个高考有什么畏惧心理！我当年上高三的时候，别人都埋头做题，我还在教室后面打闹——为此老师不知道罚了我多少回。我最后不也考上了吗？”

“心态呀，一定要放松下来……”

随行的年轻医生们偷偷地笑了起来。我只好随着他们，嘴角扯起一个尴尬的弧度。于他们，今天的查房把教室搬到了现场，书本上由文字和图片构成的平面的案例变得立体，活生生地在眼前。他们正在上课。

我也想回学校上课。

一想到我的同学们正如海绵吸水般贪婪地学习新知识，正迎着晨曦放声诵读，正披着星光攻坚克难，而我只能沉沦在一片白茫茫的空虚里，只能百无聊赖地绕着走廊漫步，踱过一圈又一圈的光阴，我心急如焚。

我害怕自己十载苦读付出的努力毁于一旦，害怕被落在后面不得不吃力地追赶，更害怕命

运连回去追赶的机会都不肯施舍给我。平日权当消遣的歌,如今听来竟字字泣血:

“未曾绽放就要枯萎吗?我有过梦想。”

4

手术日期临近,繁琐的术前检查转移了我对遥远未来的忧惧。电影里黑帮老大出场前,总会有几个爪牙先大摇大摆地装腔作势一番,做足了派头,再将聚光灯投向真正的主角。

等候区几名中年妇女看见我,脸上的表情不知是戏谑还是同情。她们的窃窃私语敲击着我的耳鼓:“你说,现在得这病住院的年轻人咋这么多呢?”

“这些小年轻呀,自个也不爱惜身体。天天胡吃海喝,还不作出病来?”

我佯装低头摆弄手机,一颗心却像在泪水里浸泡过许久,早已涨满了酸涩的无奈。去年的圣诞节,语文老师支撑着重感冒的身子,声音沙哑仍坚守在讲台上。我实在心疼不过,下课后紧紧拥抱了她,祝愿她早日康复。谁会料到几天后,剧烈的腹痛搅碎了我深夜的美梦。恶魔从此将我拖入他无聊的狂欢。从家乡,到省城,再到京城,几经辗转。

学校自然许久未去了。连

窝在家的日子也屈指可数。恶魔惨淡了新年的红色后犹未尽兴,他还要偷走我的春天。

他又岂止偷走了我的春天?妈妈陪床时,总安慰我:“宝儿,咱要坚强,咱很快就会好起来。”可我常常见她自己躲进洗手间,将水龙头拧到最大,用哗哗的水声掩盖本能的脆弱。

“妈妈,我最多在这呆到三月十五号,再治不好不治了。回去上学,能上多久算多久。”我幼稚地赌咒发誓。

“说什么话呢!身体是最重要的,咱一定能治好。”

手术的前一晚,我睡得很不踏实。半梦半醒间,妈妈拉着我的手轻声呢喃:“宝儿,不害怕,要坚强。”

5

打麻药时针头刺进血管,是手术那天我感知到的唯一的疼痛。

然而,局部麻醉状态下,我仍清晰地感觉到器械探入身体那一瞬间的不适感,我不由自主地打颤,耳边响起医生的提醒:“放松,不要紧张,不要动。”

我极力控制着自己,任凭冰冷的金属闯入温热的脏

器,取走本不该生长于此的一小块。有那么一个瞬间,我甚至无比渴望疼痛。痛感会让人麻木,让人暂时失去其他一切感觉。而此时此刻清醒地经历着任人摆布,无疑比被有温度的疼痛裹挟着昏眩要恐怖得多。

当我被护工推出手术室时,门口鲜红夺目的计时器停止了闪烁,数字定格在八分四十一秒。

仅仅八分四十一秒吗?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回到病房的;不知道护工和妈妈怎样小心翼翼地将我抬回病床上;不知道医生和护士怎样进进出出,关切地询问着我的最新情况。我明明有意识,却什么也意识不到。掌心一片冷冰冰的粘腻,倦意纠缠着我,我终于浅浅睡去。

是谁在轻轻叹息?“到底是个孩子啊,没怎么经历过事。瞧,这手心脚心冰凉。”

“好在,这一关,她闯过去了。”

6

气温终于不情不愿地回暖了。

医生允许我下床走动后,我已不需要在病号服外面再添一件厚外套。而可以惬意地坐在床边,享受阳光为我披上的薄而暖的轻纱。

人总不知满足,我亦不能免

俗。才睡过几晚安稳觉,我便求着妈妈把课本和练习册拿到医院。妈妈起先并不情愿:“医生怎么叮嘱你的?现在还是要多卧床休息……”但架不住我软磨硬泡,她终于妥协:“最多坐半个小时,就必须躺下歇一会。身体比什么都重要,明白么?”

我联系各科老师,拜托他们把上课用的课件发到我邮箱里。在有限的,极其宝贵的下床活动时间里,我或就着床头柜将课件上的内容抄画在课本上,或写写算算,或捧着一本书,一边背一边慢慢地走。哪怕许久不拿笔的手再握笔时姿势有些僵硬,哪怕写出来的字歪歪斜斜,哪怕怠懒了三个月的大脑运转起来有些迟钝,我仍由衷地欢喜。

像经历过漫长的封冻后,听见第一声薄冰碎裂的声音。

老教授再来查房时,望见我床头柜上堆叠的课本,皱纹里盛着浅浅的笑意:“在这儿当学习标兵呢?”他上前来翻一翻我的书:“和我们那时候学的可不大一样喽!”

“大夫,我想回学校上课,我什么时候才能出院啊?”

“还得再观察几天,你先别着急。”

7

“大夫,我什么时候才能出

院啊?”我每天固执地重复着这个问题,对妈妈频频使来的眼色视若无睹。

当白大褂消失在走廊拐角处,妈妈终于发作:“你别总问医生什么时候出院!”

“为什么啊?”手术伤口早已愈合,用药方案也确定下了。我不愿在这里再耽搁时日,迫不及待地想要启程返乡,回到学校,将生活扳回正常的轨道。

“你这场病前前后后折腾了这么久,现在总算见好,必须一次治彻底了,可不能再反复!留在医院里,万一有个什么情况,也好及时处理……”

“况且你也知道,这家医院住院部床位多么紧张,好不容易住进来,必须治好了再走!”

我没有耐心再听她絮叨:“可我想回去上课!”

“什么都没有身体重要,说多少遍你才能明白呢?身体健健康康的,能考上大学就考,你不读书了家里也养得起你——我只希望你身体健康!”

一个闷雷在我头顶炸响。即使第一天走进这间白得刺眼的屋子时,我也不曾如此绝望。我才十几岁,还没有踏进梦想学府的大门,还

没有品尝过拼搏后收获的甜蜜,我不甘心就此庸庸碌碌地消耗掉一生。

“妈妈,我必须回去上学。”不知不觉,声音里带了几分哭腔。

妈妈的语气也缓和下来:“回去上学,也要先保重身体。身体永远是第一位的,懂吗?”

8

医生送来出院告知书的那天,我正绞尽脑汁解一道数学题。没有演草纸,我只能在妈妈记录药量变化的小本上撕下一页来演算。算式们挤在一起,你推我攘,将我费心寻觅的正确答案藏得严严实实。

“家属在这儿签个字,明天可以出院了。”医生笑眯眯地看向我,“别在医院当学习标兵了,放你回去上学!但你要注意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饮食要清淡,还有……”

妈妈忙从我手里抢过笔,仔仔细细地将医生的话记在小本上。我也顾不上那道未完的题目,满脑子只剩一个声音在喊叫:“我能回学校了!我能回学校了!”

脱下式样呆板的病号服,扯下浅绿色塑料手环,返乡的车程上,陌生的景色被我一样一样甩在身后。妈妈尚在考虑要不要让我在家休息两天再回去上学,我已抢先一步拨通了班主任老师的电话:“老师,我明天就回去了!”

……

拂去课桌上薄薄一层灰尘,向久违的同学老师问好,努力跟上课程进度……我忙得兴高采烈,不经意间向窗外一瞥,才惊讶地发现树上的嫩芽已经舒展为新叶,覆满了枝干。

春天,到底是来过的啊。

此前生命中空白的残缺已无法填补,我誓要把往后岁月活得更出彩,更绚烂。

我在日记的第一行写下: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晴。

9

“这世界先爱了我,我不能不爱它。”汪曾祺先生如是说。

对于那些与病魔抗争的人,像我,纵然这世界不爱我,我也想尝试着先去爱它。

(作者现为清华大学学生)

语丝:倾听哲人

2017级6班 莎迺娅

路要靠自己走,才能越走越宽。

——居里夫人

▲人生就是一场有去无回的单行线,没有彩排,每一步都是现场直播,走好每一段路便是对人生最好的珍惜。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成功是拼搏的,生活是自己的。

▲自己的路自己走,走过拼搏的岁月,回味起来才够醇厚,自己的画自己描,有过汗水擦洗的日子才会长久。

▲布莱希特曾说过:不管我们踩什么样的高跷,没有自己的脚是不行的。是啊,无论何时,路总是需要我们用我们的脚一步一步走出来,那样这条路才值得回望,值得留恋。

▲巴金说过:不经过本身的努力,就永远达不到自己的目的,任何外来的帮助都不能代替自身的努力。时间证明,这是一条真正的完全的哲理,无论在天涯海角,只要有影子的陪伴,不管多么艰辛的道路,也终会走到风景秀丽的地方,因为成功并不需要伟大的协助,只要努力,什么问题。

▲英国有一条谚语说:取暖莫靠别人的火,要自己动手砍柴,自己生火,我们来到这个世界是幸运的,因此更应通过自己的努力,让自己的天空更加广阔,让自己的舞步更加唯美,更富于旋律的美感,要飞的是我们自己,做决定的也是我们自己,不要让别人牵着鼻子走,即使懵懂,也要自己

向前冲,相信终有一天,我们能够展翅翱翔,有一片属于我们自己的天空。

▲我们一定要守着自己的天空,坚定自己的方向不停奔走,流言蜚语挡不住我们的脚步,狂风暴雨扑不灭我们的追求。

▲我们自己走过的路一定不会缺少五彩缤纷的鲜花,自己取得的成功一定不会缺少雷鸣般的掌声,一个人的路,一个人的成功会溢出沁人心脾的花香,会放射出万丈光芒!

后记:

作为一个成绩并不理想的学生,或许我没有说这些话的资格,但我还是鼓足勇气把它们写下来——谨以此篇献给6班的全体成员和那些正在努力拼搏的人。还有,我自己。



初 心

2018级21班 张纪不言

我们每个人并非一生下来就知道自己要做什么，想做什么，在成长道路中，不断接受新东西，发展自己，才会明白什么是最适合自己的，什么是自己想要的。也许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就会发现自己当初的目标离自己越来越远了，这时候就需要抚着心口问问自己，自己的初心可还在？

著名的衡水中学，有固定的每日三问，其中一问是“我来衡中干什么”。这简单的一问每天警醒学生不要忘了自己心中的目标和追求，每天用最简单的方式，最纯净的心为自己的梦想奋斗。排除一切杂念，方得始终。我也问过我自己，自己所做的一切是否与自己的目标接近，我是否还记得自己想要什么？

这一问虽简单，却是十分

重要的，不光学生，所有人都应每天以反省的方式扪心自问。爸爸同学家的一位姐姐，现已大学毕业，但她没有一点知识分子的气质，身上的社会气息太重，没有学生该有的样子。她已大学毕业，可以找工作，自己养活自己，但家庭的不幸让她一直住在她姨那里，她却从未想过自力更生，还进一步通过比较富裕的姨家过上自己不应在这个需要奋斗的年龄过的生活。心中的目标太高，想要的东西太多，我想她当初读书时的目标，心中的追求，早已被这社会的现实，压得无法呼吸了吧。

还记得早先老师教育过我们，只要你能将一件正当的事情做到极致，那你便赢了。可是，善始善终的坚持有多难呢？等待的滋味不好受，好多人都想一蹴而就，往往做的事情，半

途而废的，放手不管的一堆一堆的，活了大半辈子，再算算自己却一无所有，但是仍拖家带口靠朋友亲戚帮助。想想自己身边，这样的例子真不少见。他们的心灵早已不纯净了吧，每天混吃等死的日子该是多么的麻木单调啊。

好多人把初心挂在嘴上，但挂在心上的有几个？我一直觉得人不能没有心，没有了心，生活便失去了方向，不知怎样进行，任其发展。人性的弱点便被打开笼子放了出来，心中的标准和尺度没了，初心丢了，其后果可想而知。

每天我们都该找个时间，能让自己静下来的时间，或午后，或夜半，迎着阳光或繁星，用镜子照照自己的胸口，看看那颗赤子之心是否还在跳动？

(指导老师：谢鹏娟)

恋秋

2017级 27班
张泽宇

暖春的花开烂漫，却也描绘着属于自己的美丽。最爱秋天的风卷落叶，阵阵微风吹起，拂过行人肩头，掠过波光粼粼的水面，卷起地上堆积的枯叶，引那枝头树叶于风中摇曳，最后

秋天，一夜大雨过后，秋意尤为浓烈，清晨，微风吹拂，那原本泛黄的树叶经雨水一夜冲刷悄然从树梢褪去，遍地黄叶堆积，枝头些许萧疏，肃杀之气遍染，待雨水也离去，只留枯叶随风飘摇而散。

曾领略过一年四季不同的景色，到头来，竟发现最爱的是秋之静美。

盛夏已去，隆冬未至，终于送走了往日的酷暑炎热，也还未迎来凛冽的寒风，没有灼热刺眼的日光铺撒大地蒸烤着众生；又无冰冷素净的白雪飘零天空，封冻了山河。秋季，美得恰到好处。阳光明媚，微风频频却也未减退往日的温暖，穿一件长袖，套一件外衣，行走在街道上，看街上行人匆匆，车来车往；赏街角那棵梧桐，状若手掌的叶片泛起棕黄，聆听脚踏落叶发出的清脆的声响，直至火红的斜阳没于灯光初起的楼房，才觉一天的安宁时光竟流逝得如此之快。

村庄的秋季，应是一个喧嚣的、硕果累累的季节。曾在九月回家探亲，车辆不紧不慢地驶入乡间狭长的土路，扬起阵阵尘土。虽已是傍晚，整个村庄却依旧沉浸于劳作之中，我骑一辆老旧的自行车，沿田野追寻西边将逝的夕阳。田中的玉米经过漫长的春夏的孕育呵护，已长得齐人高，秸秆结实挺直，玉米穗随意吐出，一排排玉米如同训练有素的士兵，整齐地挺立在田间，接受着一天中阳光最后的洗礼。农人正收拾着白天掰下的玉米棒与铺晒的玉米粒，不远处的屋舍已升起缕缕炊烟，孩子站在门口等待着亲人归来，头顶上一缕缕青烟渐渐飘远，在天与地的边缘逐渐消失。天晚了，我与结束劳作的农人同归，肩上负着满满的收获，眼中尽是喜悦与满足。

“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每当看到这句诗，总会想握住诗人的手由衷地感慨一句：同道中人。秋天，没有

撒手，逃离了梢头，于湛蓝的天幕下飞舞，随大雁南飞，同孩童奔跑。最后累了，倦了，缓缓躺在草丛中、街道旁，熟睡过后，等待着明年的重生。

总是见人们抱怨秋风的薄情与寒凉，惋惜那花朵枝叶随风逝去，零落成泥。而又有何人曾想过，人生世间与万物相伴，又有何物不是遵循着自然的规律生存毁灭呢？万事万物生于世间总会有各种意外与牵绊，各种不尽人意的事总会充斥于我们身边。眼前这随风而逝的枯叶落花恰似我们生命的真实写照，当最后一叶黄叶飘落时，人们有感于秋风的萧瑟，叹惋于秋日的凄凉，而直到那满树艳丽再生长起来，那娇艳的红花绿叶向人们昭示了生命的更迭与繁衍，对于枝叶来说，回归入土不是死亡，而是重生与复苏。秋，是这样一种凄婉的美。

喜欢在假日里，一个人行走到远方，用相机拍摄我眼中的秋

云南系列

2017级26班 张心佩

(一)

云南的确不同，四处是连绵起伏的山。昨天去了抚仙湖。那里真美，从山路上向下一瞥，白茫茫一片，湖水、轻雾、白云和遥远的天际混在一起，形成了云烟缭绕的仙境，水上不时有几只水鸟飞起，宛如一幅具有中国特色的水墨画。在这之前我去过最美、最秀丽、最柔情的湖应当是西湖了，而抚仙湖与之不同。首先是湖水的颜色，不知是不是因为西湖不大且四面柳树映照，青山环绕，整个西湖是翡翠绿的，小家碧玉般，含着羞，把它的妩媚展示给你，相比之下，抚仙湖则更像一位白纱半遮面的冰山美人，不易接近，但也充满神秘，放眼望去，

只能看见雾气蒸腾的湖面和远处若隐若现的青山，当然，它的神秘与它本身是有关系的，曾经有无数人在这湖边神秘失踪，又有央视曾直播过的湖底上千具直立的尸体，的确难解，但也不可否认，抚仙湖的水质非常好，水的颜色就是天的颜色，天的颜色就是云的颜色。不知道是不是东营的空气质量太差，天空中最多只浮着几片薄薄的云，以至于我在苏杭时惊讶于它的天空居然可以有这么多一簇一簇的云，而云南的云，只能用“团”来形容了。云南的云是立体的，真的，就像你在远处观察一座大楼一样，十分有层次感，让你感觉在某个角度，你可以伸手摘一大把云彩。

言归正传，继续讲抚仙湖。我坐着传统的摆渡船前往抚仙湖中一个小岛，尽管坐船时有规定，为了保持重心，不可以坐在船边，但我因见了这等清澈的湖水便忘了这一规定，我伸出手，用指尖去触摸，去感受湖水，湖水凉凉的，给人一种清冽的感觉。但我觉得这摆渡船美中不足的地方是太无趣，去年在苏杭坐摆渡船时，掌船的婆婆一边撑船一边唱着闽南小调，那调子虽咿咿呀呀的叫人听不懂，但却十分悠扬，再配上那小桥流水人家的意境，甚有情趣。我虽不知云南有什么特色腔调，但也希望能不负此行。但再一看，两个船夫撑着我们这40多人，前面还得靠汽艇拖着，也实在不能强求这

景，然后独自乘坐末班公交车回家。坐在空旷的车厢后侧，公交车在夜幕下的小城中前行，华灯初上，月挂枝头，公交车经过市区、商场，也会路过安静偏远的路段。夜风拂面，空中落叶纷飞，偶尔几片飞来拍打在车

窗，玻璃上倒映着世界的影子。我呆呆地看着窗外，在这样一个秋季的傍晚，享受这份清冷忧伤以及这份安宁静美。

我是爱着秋天的，爱它的萧瑟肃杀，爱它的安宁静

美，爱那斜阳灿烂，漫野金黄，当我站立于红叶如火的秋树之下，树影摇曳，遥望天边群雁南飞、云卷云舒之时，我深切地体会到，这是我深爱着的迷人的金秋。

两个大老爷们给我们唱小曲啦!

到了湖中的小岛上,我便在岛边上坐下来,听着歌,望着这一片平静的湖水,听的歌自然不会是那种热烈奔放的,而是那种优雅又忧伤的歌曲。我这人,最爱的风景不过两样,一是海湖,二是古镇,面对那一片海或湖时,我的内心会十分宁静,我的思绪会伴着那凄婉的



音乐飘走,我会想到人生,我会想着就这样坐下去,守着一片湖坐下去,坐一辈子也好,不去管什么功名利禄,不去顾及什么旁人眼光,我只去做我想做的,不负此生便可以了。我也是怕,怕我最终深入社会,会沉迷于功名利禄,会丢失这样一个纯真的我,最终变成我讨厌的人。我曾听过一句话:“我们走得太远,以至于我们忘了为何出发,我们唱了一路的歌,却发现无词无曲。”我这个人喜欢慢生活,喜欢温润优雅的小生活,不喜欢轰轰烈烈的大事业,我

总喜欢思考人生尽管想了一大通却并没有什么实际用处,但我还是喜欢这样的意境,这也是我一个人出门旅行的原因。

这里真安静。

(二)

在南诏风情岛上遇到了雨,以至于去周城的行程推迟到了第二天,但好在花语牧场仍照常参观,也好在雨下了不一会儿,大太阳就出来了。

花语牧场的确美,但不知为何,比不上我心中所想象的美。我和阿姨还有闫然进去没多久就分开了,我们想去的地方不同,所以我独自行动,当然代价是没人为我拍照。闫然母女是在旅行中结识的,她们两个人心地很善良,待我极好,遇到她们是我的福气。

我自己一个人漫步在花丛间,看看表,已经晚上接近八点了,可天仍大亮着,果然,二十度的经度不是白跨的,日落时间晚了不少。那花语牧场虽叫牧场,却不大,不多时候我就转

过来了。我最喜欢的便是那一片紫色的花海,我希望那些花是薰衣草,因为薰衣草的花语是等待爱情。我抬眼向前望去,看见我们团里那一对男女朋友,他们手拉手漫步在夕阳下的花丛中,女孩头上戴着花环,从背影看像极了一位仙子。我觉得这幅画面美过了这片花海,就拍了几张他们的背影。

我与他们熟识是在洱海边上,大家在等迟来的旅游车,我与他们就聊了起来。那个哥哥是当兵的,但从他的外貌上完全看不出来,挺白净的,英俊得很。他人很幽默,我很喜欢和他交谈。他军校出身,是位高材生,高考 630 呢。他女朋友是小学老师,长得不算漂亮,比他要黑,但很耐看,性子也很温柔,与他很是般配。他们两个并不像现代情侣一样秀恩爱,但一看就知很恩爱。此刻,我望着他俩的背影,阳光下,多么令人羡慕的一对,真正平凡又长久的爱情就应如此,愿他们就这样一直手拉着手走下去。

(三)

今天很高兴,因为这天晚上就要去到我梦想已久的丽江古城了。

早上去了白族人居住的一条古街,街上的人果然穿着白族人特有的服饰,说着我听不

懂白家话。溜达了一圈，街边是些特色小吃，什么乳扇啊，粑粑（一种食物）啊，我没有买。在昆明时丢了房卡赔了50块钱已经够让我心疼的了，我可不能再多花钱了。不过后来我饿得没法，买了两个包子，那包子倒是很合我的胃口。逛了一会儿，导游就把我们领到了做扎染的地方。只是我没想到，那个地方会成为我最后悔的地方。

参观了一圈扎染房，就有白族老婆婆教我们扎染。只可惜她说的普通话是白族版的，我没怎么听懂，自然也没怎么学会。她拿过我做的扎染，叽叽咕咕地说着，大意是我做错了，我看她费力地帮我改着，把那些线紧紧地缠在一起，看来我错得不轻，只是，到时候拆线的时候就困难了吧？

那成品很快就做好了。我找出了我的作品，首先应该将缠在上面的绳子解掉。我用手扯了扯，可线缠得太紧，怎么也扯不开。这可怎么办？我向四周看了看，有一个小篮里，放着一些小剪刀，应该就是为了人们拆线准备的吧？我拿起一把紫色的小剪刀，上面生满了锈，看上去不是很好用，我想要不换一把，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这么做。

我拿着扎染和剪刀坐到了

那个哥哥的女朋友身边，她也在用一把红色的小剪刀拆线。我想把剪刀伸到线和布之间来剪断线，可那线绕得那么紧，我使用剪刀使劲往里戳。可我没想到，我那巨大的力气仍未把剪刀插进去，而是使那剪刀径直刺入我的左手的指甲盖里！我疼了一下，可紧接着，暗红的血从我的指甲盖里涌出来，向四周蔓延。“啊——哥！”没想到我第一个喊的人竟是那位哥哥！他看到我指甲中涌出的血，忙让他女朋友翻卫生纸。待我把纸包在手上，哥哥就说：“走，刚刚来的时候刚好看见一个卫生所，我带你去那。”也许是着急糊涂了，哥哥一边提着我的包一边大跨步地向前走去，那包其实可以不用拿，可当时我的脑子极乱，也没想到。那包有好几斤重，真是辛苦哥哥了。

那里的卫生所极简陋。大夫给我上了药包扎起来，又问了问受伤情况后说：“伤口上的药一天换一次。还有，你的手是被铁器扎伤的，最好打破伤风。”打破伤风？他是说我要打破伤风？我便问他：“那这里可以打破伤风吗？”“这里没有，要么去夏光，要么去丽江的大医院里打。”我

是来旅游的，又怎么有机会去什么医院……我愣在那里。哥哥问大夫什么时候打，那大夫答24小时以内。我还有三天才回东营，看来非打不行了，我失魂落魄地站起来，又突然想到换药一事：“你们这里有……”“没有！”未等我说完，回答的颇干脆。我简直不知道卫生所里还能有什么了。

回去的路上，哥哥看出了我的为难，他开口道：“其实破伤风病菌只有厌氧条件下才可以存活，我学过的，而且铁器也是指生锈的铁器，我看那把剪刀挺光滑的……”对！剪刀！我要去看那剪刀上有没有锈！我飞奔回去，姐姐正坐在原来的地方等我。我拿起她身边的剪刀，光亮如银！我的心激动起来，可是很快，我的心又沉到了冰冷的深海，那把剪刀是红色的，是姐姐的，不是我的。我又用颤抖的手拿起了旁边那把紫色的剪刀：连剪刀尖上都锈迹斑斑，我是多么希望它是一把亮晃晃的，哪怕是刺刀也行啊，只要它是亮晃晃的，是什么都成！我有一点想哭，周围的人都安慰我：没事，破伤风得的几率很小的，不会有事的。我又何尝不是在一直说服自己一定不会有事，却还是没办法让自己相信，我只是来旅游的，我不想命丧云南啊！

不管怎么样，云南之行都令我难忘。

沧海桑田，许你一世陪伴

2017级18班 程梦娜

“草在结它的种子 / 风在摇它的叶子 / 我们站着，不说话 / 就十分美好。”在顾城的诗里，陪伴是四目相视，嫣然一笑的静谧和温馨，而在出租车司机莘师傅那里，陪伴是世事洪荒，沧溟万里，而我依然不放弃，不背离。

莘师傅的妻子患有阿尔兹海默症，莘师傅每天将她带在身边，疾病带来的诸多不便使乘客对乘车体验也是差评连连，有好心的网友替莘师傅在叫车服务上设置了自动回复，让乘客了解到莘师傅妻子的情况后再选择是否坐车。莘师傅说“妻子需要不离步的照顾，而我只想平淡过完一生”。面对患有老年痴呆症的妻子，莘师傅选择了陪伴，无论多少差评，多少艰难险阻，他都从未想过放弃。夫妻不是锦上添花，而是雪中送炭，是救命稻草，是彼此生命中最后的支撑。这样的陪伴需要勇气，更需要坚定不移的爱。

爱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天赋，根植于每个人的生命之中，无论周围的土壤怎么贫瘠，它

都会生根发芽。但现如今人们为了表现爱的能力，散播的爱越来越多，开始泛滥，随之而来的是人们忘记了怎么去深爱，打着爱的幌子满足自我需要。而且男女平等，经济独立，思想独立的社会秩序，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圈、交际圈，越来越多的家庭“AA”制，夫妻之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少，感情纽带越来越弱，各自的世界不断变化，没有了重叠，产生不同的三观。我说的你理解不了，你给的不是我真正想要的，差得太远追不上，跑得太快回不了头，加之忙碌的工作，层出不穷的各类诱惑，使夫妻当真印证了那句老话“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何况闪婚、裸婚又闪离的现象也是接连不断，因冲动飞进同一片森林的小鸟，又怎会呆得长久。人们都说老一辈的人感情更珍贵，那是因为他们少了激情多了深爱，少了背叛多了纯粹。

说起项羽“虞兮虞兮奈若何”的真情，我又不禁想起了张爱玲，那个穿着赭红色旗袍从民国烟雨中走出来的女子，把

今世当作最后一世，尊重每一段来之不易的感情。世人都说张爱玲只爱过胡兰成，但我认为张爱玲与赖雅相守的十一年里也是存在爱的，赖雅病情一点点恶化直至死去，张爱玲都不离不弃、相伴左右，这亦是一种爱，是不背离不抛弃的陪伴。

“爱”说着轻巧，但它更看中稳稳当当的感情，平平淡淡的陪伴。相安无事时，陪伴是理解和包容，是各自有各自的理想与追求，却又能相互安慰与支撑；而当真正遇到困难与挫折时，陪伴是共同面对，共同承担，是不放弃不背离，是沧桑巨变，而我一直都在。

在这个什么都善变的世界里，莘师傅想和他的妻子看一看永远，这个永远不需要多华丽，平平淡淡，一世就好。李白说“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无论世事山河如何波诡云谲，那一轮明月始终净若琉璃，千里澄澈。愿这世间的感情都能如这明月一般纯粹，稳稳当当的给予你一世的陪伴。

(指导老师:朱卫卫)

安阳这座城

段迎林

我学长说：一年中，安阳只有夏天和冬天；一天中，也只有夏天和冬天。

的确，我没有感觉到秋天的存在。

树上还有很多树叶，其中也有很多没有变黄。风吹过，街道上沙尘飞舞，同学们不禁捂紧了衣服。

宿舍里，不知哪个同学为了晒鞋而开窗，或是通风。到了晚上，窗户和卫生间的门统统关上，钻进被窝，却还不满足于被窝的温度。

天南海北的他们温度也不相同，或早已穿上秋裤，或仍然开着电扇，或穿上了羽绒服……祖国的这个季节是不同的，我们通过这同样的季节，传达着不同的思念。

不仅在学校，在这个城市，还有别的风景。

隔着一条街，让我想起了2017年文综地理题。我在想这两片城市区域的建设，是否是两个不同的行政单位所决定的？一面是繁华的商业街，不乏

万达、义乌批发市场等购物场所；另一面则是“城中村”，而这些“村”就是以村来命名的。

在这些“村”中，我看到了平时生活中看不到的景象。

或许是我坐的公交不经心，又或者是人们的生活是那么的匆忙，再或者是人们对于身边现象的司空见惯，这些眼前的事物，可能只有我这种过往的行人才能观察得到吧。

在一个屋子门口，我看到一位爷爷穿着一件不知哪个学校的校服上衣。上衣有些脏，看上去就是洗过不知多少遍的样子。老人头发短而白，脸上布满了皱纹，坐在一个凳子上看着前方。我不知道他在等谁，是等下班回来的孩子，还是在思念谁，还是在等待夕阳西下……

这里的环境的确不好。脏水顺着地缝流进下水道，随手扔掉的垃圾到处都是，一条窄路上却挤满了来往的车辆。等红绿灯的时候，我旁边挤满了骑自行车或电动车的人们。他们的神情中写满了疲倦，眼中

只剩下了他们可能称之为“家”的地方。我不知道他们到底要去哪，因为最后，我会和他们错开前行。

大街上的夜晚也是比较繁华的。在学校东门的那条街上，到了夜晚，小吃摊纷纷出现。人们坐在小桌子前，点一份小吃，吹着白气，呼啦呼啦地吃上一顿，便匆匆离去。相比于这种小吃摊，路旁门头的店面却显得冷清许多。不知道有多少人能真正享受这个夜晚，又有多少人只能看着面前的这碗饭，匆忙路过。

如果有人来安阳找我，我不知道到底带他去哪里游玩。古代遗迹很多，但是现实中的问题也很多。我想把这个城市最好的一面展现给我的朋友们，但也要慢慢地细细思考。

开学三个月了。我与这个城市仍然还有四年的缘分。老师说大学的城市便是你第二故乡。如果真的是这样，我希望它能变得越来越好。

只是不知道，这个冬天，会不会漫长。



知识,为生命上“保险”

2017级3班 武镜如



近日,一位女乘客在乘坐高铁时,突然晕倒,乘务员及时播报后,车上竟来了六名医生为她诊治,这位女乘客最终以获救。我们都在羡慕这位女乘客的幸运,甚至期盼同样的幸运降临到自己身上。同时,人们不禁思考:车上乘客中万一没有医生怎么办?没有医生,而她的家人、周围的人也不会相关的急救知识,就只能眼睁睁看着她命悬一线!这是多么残酷的一幕。可见,必要的知识,尤其是急救知识,在日常生活的关键时刻,可以为我们上一份人生保险。

急救知识的不完备,使病人错过了最佳的医疗时间;更有时因急救知识的缺失,让鲜活的生命在自己的眼前逝去。如果急救知识多一点儿,那么遇到晕倒在路边的伤者就不会手足无措,在120到来之前,为伤者争取生存的希望就更多一点。知识多一点,我们在遇到需要紧急救援的时候便不再心有余而力不足。所以,我想说知识不仅改变命运,更拯救生命。

但是我国的急救知识普及度相当低,近日多家医院普及心梗急救知识,组织开展了急救知识课堂,来引导人们进行正确科学的急救。也有媒体调查了我国AED(俗称心肺复苏傻瓜机)的普及率,结果让人大跌眼镜。发达国家在人群聚集处平均25米就有一台AED,我国竟只有一二线城市人口密度较大的机场等场所才具备。这让人不禁心中一紧,我国不仅急救知识普及度极低,而且急救设施也十分不完善。是我们自己的不在意,还是社会的不重视,造成了如今我们急救能力的匮乏呢?

很多人处在一种不会救、不敢救的状态。前者是完全不懂急救知识,无可奈何束手无策;后者虽是接触过急救知识,但是没有经过实践,不敢付诸行动。我认为国家应把急救知识的普及提上日程,公众也要意识到急救知识的重要性。在国外和我国香港特区急救知识普及工作都是由经过专业训练并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急救培训导师承担。目前,我国公众急救

知识的普及不仅缺乏专业导师,更缺乏固定的培训机构,为此政府建立专业的急救知识培训体系势在必行。或者是我们可以把对急救知识的学习,作为一门课程增加到学生的义务教育中。普及度大,通过这样的正规学习,效果应该会更好。

数年前,我国的消防知识和消防设施的普及度也是非常低,但是现在从幼儿园开始,大家就开始接触消防知识。所有建筑没有通过消防审核之前不能投入使用,还有定期的消防设施排查。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借鉴,把急救设备的普及像消防设施一样强制推行。或者是限制性场所强制配备,例如大型商场、公园等人口密集的地方,必须配备。

仅仅靠政府是不够的,我们自己也应丰富急救知识,这样在遇到紧急情况时,才不会将希望寄托在幸运之神身上。在自救与他救上,献出一份力量。急救知识关乎生命。知识不仅改变命运,还可以拯救生命。

(指导老师:宋晖)

流氓与君子

2017级28班 高艺珂

不知哪里来的灵感，或许是频频曝出的耍流氓新闻，或许是又重读过去的诗词文曲，突然想写写这两个词语，当然随意性太强的文字自然是不足为训，只是想将心中所想，呈现在纸面，仅此而已。

流氓，第七版现代汉语词典给出的解释是：原指无业游民，后来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人。可能是现代社会的就业机会增多，已很少有无业游民，也少有不务正业之人，但为非作歹之人不减反增，于是公众的小情绪产生，汇聚成一条批评指责之河长流下去。所以我认为，现代社会的一切损人不利己，损社会不利国家的不文明行为，都可称其为耍流氓。要知道这流氓可不是随便耍的，对公交车司机耍流氓的妇女，让15条生命飞向江底；对怀有身孕的女子耍流氓的网红大咖，换来了孕妇的病危通知书；对着乘客乘警、车长及全体机组人员耍流氓的霸座男和抖脚男可不得了，这已经是国民道德败坏(败类)的杰出代表了。

虽流氓是要不得的，但有些“耍流氓积极分子”就是要“义无反顾、风雨兼程”。相比之下，翩翩风度的君子形象则是卓然于世的了。君子，古时定义为品德高尚的人。可在我这里，君子的定义，可能要更宽泛一

些了，但凡遇到人生困境，诸如仕途不顺，国破家亡，抑或是什么，能有自己的独特见解，来抒发、化解这千丝万缕之愁绪的古代文人，都在这定义范围之内。这是我某日重读《国学经典诗词》时猛然得到的见解。恰巧那天刚刚看了网红大咖对孕妇拳打脚踢的新闻，感触自然更深了。有如渐臻圆满的“寂寞东坡一病翁”，如山间朗月，月满无缺，向世间洒下清朗的光辉，却自生自落。他的笑容从容洒脱，眼神中只有秋风绿水泛清波。唉！这竹杖芒鞋的闲士！这十年一叹的痴汉！这体味人生的君子！有如亡国贱俘的孤寂后主一才子，六根弦架成的桥通向心海，弹落了多少春花秋月，而百花伤尽了春，只有一朵秋。在北宋的喧嚣中慢慢陨落，罢、罢、罢。有如年少气盛的坎坷子安一书生，乘上落霞，与孤鹜齐飞；泛白秋水，共长天一色，这时运不齐的君子啊，壮志不移的白首之心，坚毅不坠的青云之志，他坚守自我，从而达到让后世仰望的高度。这些文人，都是当之无愧的正人君子，

当自己途遇不顺，没有耍流氓似的大喊大叫，而是化作笔下的“深浅入时无”。或许很多年以后，我们的记忆会逐渐被冲淡，但那些被洪流带走的，只能是流氓的“英雄事迹”，而你看那润泽万物的小雨，何曾抚淡了锦官城的浓艳？这是君子留下的印记。

而有趣的是，君子有时也可以被称为流氓的，不过文人的流氓性，也是有那么一丝雅趣的。回到两百多年前的唐朝，不是也有位摩诘兄，独坐竹林深处，时而弹琴，时而长啸吗？如果换作在现代城市小区广场，不顾别人家需要安静，而自弹自啸，大概也是可以算作耍流氓行为的。我们现在所说的流氓，轻者是不守规则，为所欲为；重者则伤天害理，胡作非为。任一种流氓言行，都可以说是“道德的沦丧和人性的缺失”，这话对极了，这二者必是为耍流氓奠定了基础。

所以说，很多时候流氓与君子仅一纸之隔，不过就是价值观是否端正的问题。人性和道德并驾齐驱，才会保住君子的小船不会说翻就翻。



想说恨你不容易

2017级18班 李坤骏



随着动员全城的大型现代都市悬疑推理大片《孩子在哪之妻子的阴谋》真相的水落石出,温州市警察局、消防队终于松了一口气——终于不用找了。是啊,玩游戏可以无中生有,但鲜活的生命却不能。劳苦多天却只是做了无用功,埋怨一声无可厚非,不过埋怨最多的可不是参与寻找的热心人。网上的水军纷纷露面,吐槽矛头直指那位“诱拐”自己孩子的女士,一个怀疑丈夫而出此下策的无助女人。

她可怜吗?必然。一个被漠视的妻子近乎独立抚养孩子,得不到他人的关心和安慰。丈夫不在的日子里一人抗住生活的风吹雨打,斯德哥尔摩综合征使她的心理略显扭曲,相对于坐在教室的我们,她的可怜令人心伤。

她可笑吗?必然。出这种主意的人怎会不可笑?如果一个

人不能按捺心中怒火而无法正常沟通的时候,她是可笑的。对方的一个错误真的就严重到不可和谈的地步了吗?生活中的稍不如意真的就只能消极避世了吗?转换角度,考虑到丈夫的工作情况了吗?命运以痛吻你,你要用歌声而不是拳头回报他。当然,这不是逆来顺受,而是平静内心,冷静思考。

她可恨吗?不,她不可恨。纵使她耗费不知几何,有多少人因此不眠,我也恨不起来。她只是一个无助的女人,就像柴静《看见》中的踩猫护士,用高跟鞋踩死猫只为一时舒爽,她们可恶而不可恨,她们只是更爱自己而已。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写道:“人天生并且永远是自私的动物。”她们的一丝恶念终酿成恶果,但也不该招致我们的恨。

事件平息了,女士被拘留了,她想必没有多少反抗,毕竟

她的弟弟带走孩子的时候结局便已经注定,她也得到了她想要的——一个父亲的焦虑,一个丈夫的担当,一个城市的温暖。只是以后不要再这样做了,一个人对你的信任不是永恒的,世上也没有无缘无故的纵容和关爱,等到真的触及底线的时候,谁都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也许她只是透支了未来的幸福和温暖,也许她只得来了短暂的安慰和永恒的痛苦。

可能生活就是这样吧,可能命运就是这样吧,冲动过后总有后悔,软弱之前必会心伤。我们每一个人都有面对命运的不同方式,但是,忍住,退一步海阔天空,不要以性格为借口消费大众,要以平和的心态面对命运,等到春暖花开的那一天,一切都会变好的。

(指导老师:朱卫卫)

勿用科学要流氓

2017级18班
陈玉奇

11月26日,南方科技大学教授、生物学家贺建奎对外宣称,他之前使用CRISPR/Cas9基因编辑技术修改过的人类胚胎顺利出生,是一对双胞胎,名叫“露露”和“娜娜”。

对于如此尖端的科学技术,也许并不是每个人都能立刻明白其利害。我们不妨先引用一段比较专业的评价,让大家直观地感受下:

“几天前以为基因编辑婴儿是个成功的实验,讨论的是伦理问题。今天仔细读了贺建奎的数据,发现实验居然失败了!两个小孩四条染色体上没有一个符合CCR5 Δ 32,娜娜还莫名其妙多出来两段不明未知的片段,露露则完全脱靶了。这个测序结果是移植胚胎之前他

就知道的,明明失败了,还硬是移植了,他是不是疯了?这哪里是伦理问题,这是精神问题啊!”

.....

既然网上对此事的报道并无夸大之嫌,那么这一事件的性质便截然不同了——贺建奎此举已然不是在为人类谋幸福,这显然是在耍流氓。

她们将会终生携带这些被修改过的基因,并把它们传给自己的下一代。如果这次的基因编辑造成了预料之外的影响,那么这些影响将会被这对双胞胎的孩子遗传下去!

为什么贺建奎不计后果地坚持完成实验?这项技术的精确程度一直存在问题,因此科学家对把这样的技术应用在人身上应持非常谨慎的态度。贺建奎难道对目前的技术和自己的能力没点数吗?我想不会的。想必是贺建奎为一时的科研冲动和背后的商业资本运作冲昏了头脑。

一直听说智商低下的人对自己智商还低下的人十分敏感,对此我有两点思考:第一,我认为你贺教授着实缺些脑子;第二,我是个傻子。虽然这话听上去有些偏激,但站在社会主流立场上,我未必是错的。王小波说过:“我们知道,司法上有无罪推定一说,要认定一

个人有罪,先假设他是无罪的,用证据来否定这个假设。科学上认定一个人的发现,也是从他没发现开始,用证据来说明他确实发现了……拿出足以脱罪的证明之前,把他们称为骗子,显然不是冒犯,因为科学的严肃性就在于此。”我认为,此时此刻人们对贺建奎团队的谩骂,同样不算偏激。基因编辑的婴儿,不是一个冰冷的试验品,而是活生生的个体。可是她们并不能选择自己的出生,更不知道出生后如何面对周遭世界。

最后浅谈个人对科学发展的一点见解。科学源于人类而高于人类,如王小波所写:科学是个不断学习的过程。学习科学,尤其要有平常心。如罗素所言,科学在“不计利害地追求客观真理”。请扪心自问,你所称的科学,是否如此淳朴和善良。对科学我们应始终怀以敬畏之心,把合理与严谨作为砝码,以善良和智慧作为剑戈,平衡好科学和人性之间的关系,才能真正劈开冰冷恐惧的黑暗,才能真正迎来人类的曙光。

勿以初心为借口,勿将愚蠢当高尚。勿拿生命开玩笑,勿用科学耍流氓。希望今后的科研工作者能以史为镜,以此为鉴,在寻求科技创新的同时,别忘了左手托住大脑,右手抚着心脏。

(指导老师:朱卫卫)



每个人都是自己的演说家

2017级28班 高艺珂

静静地坐在这里，听你娓娓道来，道尽那人生百态，也道尽那世事沧桑。听马丁谈人生哲理，听慧凝述少年之感，听鲁豫自叙其事，听熊浩智对人生。在这个舞台上，他们是演说家，用自己的方式向我们展示了一幅幅人生画卷，在这时间的长廊里，他们是卷轴人。细细品味，竟咀嚼出一番滋味，这种滋味，叫“自我”。不难发现他们所述之事多是他们亲身经历之事，感触之深不必细说。在每个人的十几分钟里，我们不仅听到他们的分享，最重要的，我想他们的讲演中，都有一个人，那就是自己。

尽管时光会把你身边的人一个个夺走，但有一个人始终陪着你，那就是自己。是自己，跟自己过一辈子，才是上策。那如何和自己完美地度过一生呢？我想《我是演说家》中的选手都做到了这一点——品味生活。陈岚四十多岁终于与母亲和解，她所依靠的，便是为人母后的恍然大悟与痛彻心扉。这一切，难道不是来自于生活吗？

苏格拉底说过：

“要么做一只快乐的猪，要么做一个痛苦的人。”“猪”之所以成“猪”，是有其原因的，设想我们每天一觉日上三竿，一玩没完没了，无追求，无方向，那自然不会有反思，当然就不会有痛苦。所以要想完美消时，还是像苏格拉底，首先要“认识你自己”。摆正你在生活中的角色，心得体会自会油然而生。

每个人都是自己人生的主人，每个人也都是自己的演说家。毫无疑问，你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无时无刻不映射着你生活的模样。就罗天讲述了关于奶奶的回忆，这必定是当时以及后来他的心得体会。他在讲述奶奶的同时也讲述了自己，因为这其中蕴含着那句“我与奶奶”。在这个舞台上，他们选择了各种有关人生，也同时在自己身上找到例证的话题做演讲，他们有那样浩大的舞台。



但我们没有舞台，因为我们的每一天都是舞台，我们每天都在以生活的姿态做我们的演说家。一点进步、一丝开悟，或许就是人生对我们的馈赠吧。

做自己的演说家，首先要好好地生活。人和猪从投胎时就做出了不同的选择。猪，仅是活，选择在吃睡无聊的循环中作无意识的无效重复；而人则选择了生活，因此，人可以称自己是自己的演说家，正是这样人才能演绎人生传奇呀！

你不是诗人，但可以诗意地生活；你能诗意地生活，那你就是诗人。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做自己的演说家，活出人生的光彩。



像擦黑板一样生活

2017级28班 高艺珂

我是周三的黑板值日生，每到这一天，我都会一丝不苟地把黑板擦好，没有一点多余的粉笔末，恰到好处。这时，语文老师一阵风似地进来，看到这光鲜亮丽的黑板，就会夸赞一句：“艺珂，今天的黑板真干净，看起来真舒服。”我按捺住心中的狂喜，坐在凳子上点点头，一脸灿烂的笑容。

有些同学可能会对我说：“反正黑板擦得再干净老师还是要‘破坏’掉的，你何必每次下课都擦那么干净呢？”也有同学说：“黑板又不是艺术品，不值得你花时间和精力去打理它。”诚然，老师可能不会把精力放在欣赏黑板上，但我仅仅是想把这份内的事干好，担起这份责罢了。黑板就像一面镜子，你打理它，它就会冷光乍现；你若随意地抹和几下，它就会逐渐花脸，有很多次我抬头看到满是粉笔末痕的黑板，如

同斑马身上的条纹，看着乱糟糟的，影响心情。既然我这样想，那老师们八成也是这么想。试想你作为一位老师，整天对着一块大花脸，写啥啥不清楚，心里会是什么感受，相信你更愿意在洁净的板面上写写画画。

其实擦黑板就像生活中的一些小事，虽是小事，那也是在职责范围之内。自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是不可取的，但当你用尽心思去完成它，并得到旁人的肯定时，欣喜之情是难以名状的。当我们用心去对待生活中的一点一滴，而不是以得过且过的心态时，收获的心境将是欣喜过后的心静如水，因为你认真了，用心了，把它们当作艺术品，去精雕细琢。

21世纪是个飞速发展的时代，也是个异常浮躁的时期，太多太多的成品减少了我们自己的投入，有时来不及反应，那些

美好的瞬间就稍纵即逝。擦黑板的过程我是十分享受的，享受抹布贴上去那种滑滑的感觉，在我手底下，时间慢慢地行走，像我擦黑板时的不着痕迹。沉浸在其中，享受这过程，这种感觉是看多少部小说、玩多长时间手机都不能代替的，在这个过程，心静如水，无波无澜，那种“静”的感觉充斥着整个心灵，仿佛这就是生活，一丝不苟，不紧不慢，需要自己去体味。

我们要像擦黑板一样生活，不管周遭是何等的仓促，请慢一点，认真一点，用心一点，投入一点，专注一点，哪怕只是一小会，也会有种不一样的感觉，那种感觉，叫存在。

心在，物在，岁月在；静在，我在，生活在。用双手擦亮人生这块永远未知的黑板，可能正是人生意义之所在。

不完美的人

2018级21班 梁晓

“玉在栊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

她初进贾府，小心翼翼。她见了贾母痛哭流涕，她拜访时位次都处处讲究。她喝茶时都要偷偷模仿别人，她为了喜欢的人争风吃醋。她并不完美，但她却更加惹人怜。

她与宝玉结缘于前世，一个是绛珠仙子，一个是神瑛侍者。或许她一开始就知道，今生是为还泪而来。

眼泪似乎从未停止，一进贾府的第一个晚上，她便淌眼抹泪，说害得宝玉摔玉。而后，为了宝玉有了姐姐不要妹妹又伤心了几晚。“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她的一生都是凄美的。

她曾对周瑞家的说：“别人不挑剩下的也不给我。”李嬷嬷让她劝宝玉少喝酒，她却拉着宝玉说，别听那老家伙的，咱们乐自己的。或许，她在刚进贾府不久就已经得罪了不少人，但这样的黛玉才是真实的，这样的黛玉才是有血有肉的。她对周瑞家的顶撞，不是小心眼，她

是在用自尊来掩护自卑。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只身来到贾府，她对贾府是陌生的，对贾母是陌生的，对每个人都是陌生的。她的身边没有一个人是熟悉的，是可以给她关怀的。她怕，她怕被人瞧不起，被人笑话，她只能努力装作强势的样子，给内心的柔软装上一层铠甲。

的确，她不完美。她喜欢宝玉，深深地喜欢宝玉。但她不确定宝玉是否一样喜欢她。所以，她在不断地试探，她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吸引宝玉，她亦通过得罪宝玉身边的人来吸引宝玉。她不傻，也不作，这只是她为了自己喜欢的人而付出真情的一种方式。

她的背景并不雄厚，她不像薛宝钗那样有着四大家族的出身，她也没有薛姨妈那样的母亲可以依赖，她的母亲早已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她的唯一身份就是贾母的外孙女。

她当然不可能像薛宝钗那样随口便让哥哥带几篓极肥极

大的螃蟹，她当然也不会被贾母夸赞细致，凡事想得妥当。她只是一个女子，哪比得上一个大家族只手遮天？

她最终没能如愿与宝玉在一起，恰恰相反，在宝玉大婚的日子，她的潇湘院冷冷清清，却听得到远处遥遥的乐声。谁能想到，她走之前的最后一句话却是“宝玉，宝玉！你好……”她烧掉了诗帕，却烧不断对宝玉的丝丝念想。

她不完美，她对待下人不和蔼，她性情乖张，她体弱多病。但，她比薛宝钗多了一份真性情。她不完美，但她也不是政治的牺牲品，她有为爱而付出的勇气，而不是被王夫人、贾母等夸耀的贤德女子，而那般的贤德也不过是落得一生孤独终老。

不完美，但却为完美而付出，就算只有飞蛾扑火般短暂的美丽，也比完美到不真实更有意义。

她心比天高，命比纸薄。

试问那绛珠仙草，可还受神瑛侍者滴滴浇灌？



(指导老师：谢鹏娟)



一年中最后一个月的

第一天

2015级 段迎林



(一)2017年

一个人，在一个餐厅的一个角落，默默地听着歌，看着窗外无人的街道，写着这篇文章。

距离零点还有两个小时。

想想这一年，我实现了什么，我错过了什么。成绩是否提升，是否多交了朋友，是否关心了他人，是否……

还有整三十天，就到了2018年。

十八年的光阴，宛如昨天，却既遥远，又仿佛近在眼前。

想起昨天早上，太阳升到半空，天空就像下了一场雪，鳞片般的点状云朵好似被洒在了地上。

这一年，城市的变化也很

大。新图书馆开张，老校的东苑成了公园，新校中多了几座雕塑，东边的住宅区拔地而起……但在校园中生活的我们，却如在洞天，不知有汉。

一天的时间总是过得很快，这是我上了初中之后感觉到的。那时的感觉只是可以快快回家。但上了高中之后，我却害怕这种感觉。从2017年高考到今天，已经过去了六个月，而还有六个月我们也要踏上高考的考场，之后离开这里。

想到这儿，我竟心慌了一下。

伴随着记忆，冷眼观察这所学校，有什么可留恋的？无非就是打饭时长长的队伍；超市结账慢得让我们迟到；圣诞节那天同学们送我的明信片；或是在政治老师办公室外面背政治要点罢了。

但是，我们所真正放不下的，却正是这些日常生活中的不能再小的小事。我们的友情、师生情等，都在这了。

今天是2017年12月1日，周五，放大周。这一天也许在历史上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人们在未来也许会忘了今天做

了什么事。但我们依然需要记录。

这也许就是文字的力量了。我选择用文字，看着这被霓虹灯照亮的夜，感受着路上的空旷，等待结束这平凡的一天。

该回家了。认真过好最后的这30天。

(二)2018年

又是一个人，坐在大学宿舍电脑桌前，听着五月天的《兄弟》，围着围巾，写着这篇文章。

还有一分钟16点。

这一年马上就要过去了。我终于用高中的三年换来了今后的四年。不管我现在身在哪里，只要做了，就不会后悔了。

我也不知道我这一年学到了什么，是否真正的成长了。回首望去，你们应该是在我身边的吧。

昨晚足球队聚会，我们喝了很多，也说了很多。不只是大二的同学，还有往届的学长们。在这里，没有训练中的“认真”，只有朋友间的亲切。我和同学互相搀扶着回了宿舍，互道晚安，熄灯睡觉。

这可能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但对我而言，是我第一次单

独的团队形式的聚餐。

大学了，有时候在高中文学社群里发消息，还会让老师觉得我还在高中，可能是老师对于没有我的时间有点不能适应，也有可能，我做到了一件事：让别人意识到我的存在。

有的时候，让别人知道你的存在是非常难的。我一直都记着我初中班主任张建河老师讲过的一句话：你既然来到了这个世界，就要让这个世界留下你的痕迹，证明你曾来到过这个世界。



前两天和毛哥去买过冬的装备，我买了一条围巾，他买了一顶帽子。我们两个人在安阳金街转了一会儿，挑选自己喜欢的样式。买到手之后，我们自拍后发说说互相艾特对方。那晚我们两人真的很开心很开心，很久没有这么开心过了，毕竟，找到一个真正可以陪自己的、理解自己的人太难了。

大学军训，对我影响最深的就是让我明白了自己给他人的第一印象是多么重要。上大学之前我想过，在大学的第

一个月要用一种怎样的状态来面对大家。我真的很想用和以前不同的方式和态度面对我的大学同学，但是我发现，这个集体需要我的活力。可能是我的活力过了火，让他们对我的印象不是很好，我现在还在慢慢地调整，但是我相信，我也希望，每一个政管的同学，都能够不仅仅看表面的我，而能深层次的慢慢来“挖掘”。我不知道这大学四年够不够，但是我希望，既然遇见，就不要辜负你们。

暑假，我们“海河 F4”终于回归了一段时间。我们四人每个人的成绩和大学都不同，但是我们很开心，我们不仅是彼此的兄弟，也是今后人生的重要的伙伴。聚餐，烧烤，骑车，打王者……很多很多的活动，唯一不变的就是我们之间的兄弟情。

说实话，有点想念高中那种“充实”的生活了，虽然每天都在重复，但我总是会去找时间找空闲来歇息一下。和 302 的同仁们，和曾经喜欢的女生，和每一通电话之间，形成了一种纽带……书店、超市、食堂、操场，以及教室里不知道放哪好的一摞摞书本……虽然这一年真的很累，但是很感谢你们，不管是高一 13 班的你们，还是高二高三 15 班的他们，不管是以前有怎样的矛盾或摩擦，一起相处过，无论学弟还是学妹，学长还是学姐，我都很开



心遇见你们。

每一天都是不同的，可能明天会是晴天或者下雨，或者雾霾，但每一天都是人生中最好的一天。活着，和你们，和爱的喜欢的眷恋的你们，能够在一起，就够了。

最后，我希望有两个女生能看到。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到 2018 年 2 月 15 日这 73 天，我真的真的很感谢你能够陪伴我，我也希望能继续做你的好朋友，你的好闺蜜；从九月军训，我喜欢你，到现在，可能我心中还有“阴影”，但是我希望你能够真正的幸福，不管是怎样的一种对你的陪伴，我都希望你能够开开心心地过每一天，也希望你能把你心中的孤独说出，而不是自己一个人品尝。我尝过，很苦，不甜。

希望自己，这个学期先不挂科，然后和所有的你们依然保持良好的关系。不说多了，就一句话，有你们，挺好的。

希望你们在今天，有一个好的结尾中的开头。每一天，我们都要认真度过，当我们回首往事的时候，我们的人生就是一本书，值得慢慢阅读，细细品味。

从在京都寺庙里打坐开始说

2007级 高兴

月初因为工作原因，在日本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大暴走。在东京工作的前四天，日行两万步，看美术展、密集采访、逛画廊，诸多信息扑面而来，浑身毛孔在好奇心的驱动下急剧打开。大脑处在兴奋中，每天回到酒店凌晨三四点钟才能勉强入睡。

等离开东京的时候，整个人如同被榨干，疲倦到没有力气说话。但是，没有想到到达京都后，在南禅寺和观龙寺面对枯山水打坐了半下午后，竟像突然获得了一根细鱼线，轻巧地把一路碎片化的、主观的思索串了起来。随之而来的，是整个人一下子舒展了，甚至还因获得了一点时间延长术而暗自欢喜：我感受到了久违的幸福。

在北京呆了几年，对便利又繁忙的都市生活的热爱已所剩无几。因此，面对繁华的东京，实在谈不上喜欢。圣诞季精彩的橱窗首秀、宝格丽大楼夜晚的霓虹灯、设计感十足的广告牌，都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在



你路过的八秒钟里吸引你的目光。而三步就有一个免税店的大阪，物美价廉，雇了中国留学生做店员轮班在店外招揽顾客，更是周到甜腻到令人窒息。

恰恰相反，京都清寂、古老，传统建筑、园林、花艺茶道都被很好的保留在了这里，且有我喜欢的作家苏枕书客居此地，更多了一丝亲近感。黑川雅之在《日本的八个审美意识》中，有这样一段话：好的心情，或者让人心灵震颤的体验，是很难用理论来说清楚的。美是使人内心和身体和感觉舒服的存在，有许多美的感觉实在是难以用语言来形容。这恰恰是京都之于我的感觉。

在京都的南禅寺，晚秋的日本枫一片片落进雨落时所泛起的涟漪里，落到我的袖口，落在百年大树下茂密的青苔上。我喜欢下雨天，瓢泼大雨最好，但很难喜欢细密的冷雨，因为太容易使人孤独了。那天站在水边，听着雨落在黑色大雨伞的声音，心中突然升起欢喜，这种奢侈的感觉让人落下泪来。

坐在枯山水的庭院里，养神般打坐了两个小时，由近及远。之前看过一种观点，说日本的传统建筑中是没有庭院的概

念的，局部永远为整体服务：坐在房间中，移开屏风，就能够看到院子里的枯山水；顺着庭院内的精致平移视线，院落远没有终结，而恰与远山呼应。由着这种



方法，我竟心无旁骛地看清楚了远处细密的雨丝，失神良久。

日本民族特质中，有三个很重要的审美意识：“物哀，幽玄，侘寂”，物哀是指触景生情，与天地万物的情致共鸣；而幽玄则是，感于心，“境生象外”，有着朦胧的美；侘寂则是剥离表象，看到本质。这三样儿，之前在读一些设计类的书籍时，多次看到。当身处在真实的环境中时，像是被击中般突然地想起：它们空穴来风，有这样的细致的环境必然培养出敏感的情感。

以前对日本的很多东西有一种困惑，为什么看起来都是唯



美甚至凄美的,是不是太悲观了?现在看来,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在如此美到落泪的环境之家,人早已变成渺小的一部分,也早就领悟到了事物在极盛之时就已经在走向消亡了,明年的樱花也便不再是今年的樱花。一期一会的精神,恰恰就是专注于当下啊。

说到专注于当下,这大概是成年后的我最学不会的一件事。身边的世界变化得太快,之前住在北京中关村的创业大街旁边,互联网大牛们的脸,就在出门买肉夹馍的地方就能看到:这期创业训练营会让你的思维豹变,会让你的企业如何成功地拿到第N轮风投。最新的展览一定要去看,美语课、外刊打卡、产品经理同学群,连领导也多次提醒,事业上升期,要再加把劲儿啊。我常常暗示自己得快一点跑才不能被拉下。哪怕我并不知道未来要到哪里去,却一直被它深深奴役。

因此过去的一年时间,每天被事情追到焦头烂额,很少能在家跟先生好好做一餐,很少能读完一本“没用”的书,甚至连遛狗都是二十分钟敷衍

了事。直到身体发出警报:腰椎间盘突出、尾骨错位、骨托紊乱。在做复位的病床上,疼到汗珠往下滚,很惨地让鼻涕糊住了嘴巴、眼泪糊住眼睛(请试着感受:一个发胖的脱发女青年躺在床上疼得妈都不认识的场景)。

就在那天,我开始朦朦胧胧地意识到:虽然本来就是“nobody”,但每一个安于做“nobody”的人,都过得幸福、安宁。当我看到寺院里的僧人表情舒展地在香、街头牵着小柴犬慢慢慢慢走过的爷爷、京都一方路边小院落门口整齐的绣球花开放的时候,一个已经被唤醒的答案现在了我的心中:这些人,把心安在了当下。



除了南禅寺,在观龙寺呆的时间最久,因为没有游人,更显清冷。但那天兴许是疲惫,我们在观龙寺呆到了直到关门,才肯离开。此外,在京都的金阁寺也稍作了停留,恰好是日本的中学生秋游的日子,都穿着日剧里好看的校服,女生多光着小

腿,年轻的脸上写满了美好。四十多岁的女老师站在队前面,语调温柔地维持着秩序,一脸郑重的男老师则给大家讲着关于这里的历史知识和故事。

日本的公共假期每年跟中国差不多,但是会多一些仅为一天的假期,比如春分节、绿之日、海洋节、山之日,都与节气或大自然有关。而学校也十分重视学生与大自然的接触,春天赏樱,秋天追枫,在这样的氛围下,长大的孩子,审美很难不精致起来(美育是件缓慢积累的事,是熏陶出来的吧)。

作为一个短暂停留的游客,我被京都的风物感动到浑身战栗。不知道这些从小生活在这里的孩子,面对如此美好的景色时会不会已觉得熟视无睹?并不是,小林桑跟我说,这些孩子们口中叽叽喳喳的正是,去年时候的金阁寺比今年还美的事。也有小女生,托着腮感叹,太美了吧。

时间的宝贵之处,不在于其飞速向前,而在于专注于当下。就像,回到家,很快地写完了工作上的稿子,并买了花、做了清洁、不急不躁地做了一顿饭。至于没做完的事,等我做完这件后再说吧。

欢迎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我们



Every Hope

二月湖畔



长大不容含糊

2017级24班
李雪宁

在明朗与阴沉之间，还有一个叫做阴影的中间地带，在孩童与成人之间，还有个叫做长大的鸿沟。

我们每个人，在诞生的那一刻，就脱离了母体，开始了自我的新陈代谢；每个人都在诞生的那一刻，被寄予一种叫做“长大”的希望。

什么是长大？

十里洋场，成就一生功名；潮起潮落，里里外外都体面。

这是我们梦想长大后的样子，但是，“有谁一任平生，可以不拖不欠”。如果模糊了长大的含义，我们最终亏欠的是自己。

长大，是失去。

失去了美丽的碎花裙，失去了数星星的时间，失去了哼歌谣的童音，这些都揉碎了，散在时光之中。我们都在不容耽搁地长大着，没有人偏离自己既定的目标，在我们短暂的相交后，是渐行渐远。故人？不知？离否？好似命运的捉弄，我们不敢问，因为这些年，他们的生活中没有你，你的生活中没有他们。

但这，恰恰确实是长大不容含糊的地方吧。

想到《岁月神偷》里：哥哥去世，弟弟回家发现没有人，一下子嚎啕大哭，这是人生中一无所有，突然的孤立无援，会让人一瞬间长大，因为尝到了什么叫失去。长大的感觉就是一直在失去。

那个大圣，成了年少相随的梦。

但时间不止，岁月不留，长大，终是件耽误不得的事。

长大，是对自己负责。

命运给周鑫涛开了巨大的玩笑，单腿的他却执意从泳池到天空，他的生命，不会仅被身体所束缚。

人啊，没有那么脆弱，毕竟，我们是在长大啊。

想起女作家林白的《过程》：一月，你还没有出现 / 二月，你睡在隔壁 / 三月，下起了大雨 / 四月里，遍地蔷薇 / 五月，我们对面坐着 / 犹如梦中 / 就这样六月到了 / 六月里，青草盛开，处处芬芳 / 七月，悲喜交加 / 麦浪翻滚连同草地 / 直到天涯 / 八月，就是八月 / 八月，我守口如瓶 / 八月里，我是瓶中的水 / 你是青天的云 / 九月和十月 / 是两只眼睛 / 装满了大海 / 你在海上，我在海下 / 十一月尚未到来 / 透过它的窗口 / 我望见了十二月 / 十二月，大雪弥漫。

而成长，就如同这四季更替，不经意间，已大雪弥漫。

但长大，是件不能含糊的事情啊，正如七堇年的那篇《去做那些你没做过，却一直跃跃欲试的事》，我们的年少，是我们最大的勇气。



(指导老师：郭树卫)

人啊，总是在那瞬间就学会了长大

长大，是梦不止。

《西游记》的导演杨洁去世了，让人不禁想起那些年追过的《西游记》：“大师兄”“妖怪哪里跑”……这是我小时候最喜欢的电视剧，那个时候认为孙悟空最厉害，长大后有人告诉我们猪八戒在社会上混得好，因为会做人，可是我心里还是最崇拜齐天大圣。

“大圣，此去欲何？”“踏南天，碎凌霄。”“如若一去不回……”“便一去不回！”孩子问：《大圣归来》不是动画片吗？为什么有这么多大人来看？妈妈说，因为他们一直在等大圣归来啊，等啊等啊，就长大了……大圣没有长大，我们却长大了，要努力变成猪八戒，但心里还是藏着一个齐天大圣。

从容生活,笑对未来

2017级24班 郭爱娜

金庸离开,从此刀剑如梦,李咏离开,非常6+1成为绝响。他们的逝去,令人心痛,但他们对待死亡的从容,更值得我们敬佩。

从容,就是按自己的生命节奏走,珍惜能拥有的,不急躁,不气馁、不慌张。李咏将毕生心血献给主持事业,但在最后时光里,他慢下来从容地去生活。面对疾病,他显得十分淡然。他曾说:“如果生命只剩下最后一天,我会找一个安静的地方,静静地待着,我不会道歉也不会有离别,更不会有抱怨,我只会感谢。”从容是一种态度,失也好,得也罢,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是什么支撑着他走过与病魔斗争的艰苦时光的呢?正是他那从容的态度。林清玄曾言:外来的比较是我们心灵动荡不能自在的来源,也使得大部分

的人都迷失了自我,障蔽了自己心灵原有的氤氲馨香。如今,每个人都加紧步伐,拼命向前,生怕被这个时代落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焦虑,有人羡慕别人有豪房豪车,有人渴望一夜成名,有人脚步匆匆,却不知道去向何方。人们在忙碌的奔波中渐渐迷茫了,忘记了自己最初梦想,忽视了来时路边的风景。

若我们可以放慢脚步,生活是不是会变得更加美好?杨绛,作为民国才女,虽然没有林徽因的浪漫才情,没有张爱玲的孑孓不羸,也没有三毛的坎坷经历,但她从容的态度让人钦佩。她的文字,恬静平淡,却不贫乏,简洁的语言,安静而不古板,活泼而不浮华。她甘愿隐藏在钱钟书的光芒下,默默付出,从容生活。而我们每天从起床便开始冲入教室,与歌唱的

小鸟擦肩而过,与初升的太阳对视,下一秒你的目光收回,翻开了课本。你是否仔细观察过落叶亲临大地时欢快的舞蹈?你有问候过曾经的伙伴最近怎么样吗?你有细心品尝过母亲做的饭菜吗?我想在新时代的我们一直以来忽略了世上最美好的风景——从容。

若是身上的包袱太重,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这时不妨放慢脚步,偶尔停留驻足。静下心来,倾听鸟儿欢悦的歌唱,细嗅一朵花的清香,欣赏柔软洁白的云朵。你的心,便会如最初那般欢乐,淡定从容,重新找回自己的路标,放慢脚步,从容前行。要知道心无方向,无论刮什么风都是逆风而行。唯有聆听当下,心平气和,方能从容。

(指导老师:郭树卫)

初雪

2016级17班 枇杷

引子:12月11日晨,窝在棉被里寻梦,听一声惊呼,睁开惺忪的睡眼——“下雪了!”

(一)

日光还在沉睡
许是昨夜贪了杯
我登上厚实的冬鞋
意图沾染窗外的洁白
宿门早已敞开
像是恭候姗姗来迟的客人
就着橘色的暖灯
我与飞雪撞了个满怀
而后眼中浪漫圣洁
脚下是老爷爷扫过的安心小径
——他应该是与初雪相遇的第一人

(二)

你总说冬日万物蛰伏
可我要反驳
冬季的雪花最是空灵
因春而至的梨花
凭风起舞的柳絮
胜过心头的白月光
洒上三分俏丽
打着旋儿着陆
飘至老树的枝干
落在姑娘的发梢
染上少年的眉宇
——这是冬月的初雪
亲近人类的方式

落叶

2017级27班 张泽宇

秋日凉风中
你悄然而至
夏日的绿衣已不在
虫鸣的生机已不在
只留下略带斑驳的叶片
记你一载的所经路途
曾在烈日下花开
曾在柔风中摇摆
曾与风雨抗争
曾伴雷电共唱
如今,你走了
带满身沧桑,撒手
不再哭泣秋之凄凉

等

2018级 筱晓

你在等谁
等一个冷天带你回家的人
等一个雨天帮你打伞的人
等一个黑天为你点灯的人
尽管他也许从未出现
但亲爱的你啊
一定要记得替他好好爱你
天冷就喝杯奶茶
下雨就找个屋檐
怕黑就带上手电
因为——
他一定也在等你

商慧波诗三首

2016级30班 商慧波



呦呦鹿鸣

等你 成人之后

成人之后,多次举起
 淡酒三杯,两盏愁烦
可你忘了,年少时候
你能举起
 一碗纯净干净的童年
 一瓶用星野装饰的心
它们轻盈如水,温婉似月光
而且,只属于你
能润在纸上,甜在舌尖

成人之后
我们还在同一片天空下
却不在同一个世界里

听说,你头上有初雪

我问你
有什么值得欢喜的消息
你说你工作的那个市
昨天有了初雪
这句话,混着冰晶
纷纷扬扬地切割了我本已破损的记忆

时隔不久,却远如前生
我这里也下了一场雪
在我曾经温暖的梦里

现今我一切都将就
因为我生活的这座城里
一直没来的雪
落在了远去的你的身上

考试前心情

今晚,在考卷上放一只灰色信鸽
准备好大海般此生全部的抒情
和一只余温尚存的眼睛
即使要迎接最不情愿的整个曾经
即使要面对三位数的知识的魂灵
也不妨碍我
凭借没心没肺则无忧无虑的心情
用一腔诗意
数着名次,等待天明

失忆症

2017级32班 秦羽

1

他得了失忆症。

起初他指着家里某个东西问是从哪儿来的,她并不在意。

后来,他发呆的时间越来越长,常常一坐就是一下午。那天她喊他去吃饭,他听到后缓缓站起身,静静地站着,再怎么喊他也不动。她有些恼火,穿过院子从厨房走到他面前。但当她看到他低着头,绞着自己的衣角,像个做错事的孩子,苍白的头发显得格外耀眼,她心头一窒,一腔懊恼消失得干干净净。

她挽起他的胳膊,小心翼翼地问他:“老头子,你……是不是忘了在哪儿吃饭?”

他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尖,似乎不敢直视她的眼,她听得到他轻轻地嗯了一声。

晚上她给做医生的侄女打电话,问她老年痴呆和失忆症什么的。侄女耐心地回答后又担忧地问:“姑妈,是不是姑父身体出了什么事?”

她笑笑,语气轻快,漫不经

心道:“哪有的事,你姑父刚还去公园遛弯呢,是隔壁老李的儿子让我问的。”

夕阳仅存的一寸光穿过窗照进来,房间一片昏暗。院子里他的收音机还在放着咿咿呀呀拖着长调的京剧,屋内却格外沉寂。

良久,屋里响起极力压制的抽泣声。

她不知道,门外双腿站到麻木的老人微垂着眼睑,混浊的眼睛晦涩不明。

2

他的病,她没和任何人说。

她带他去医院买药,在坐公交车回来的路上,他突然问她:“老婆子,我要是有一天连你也忘了怎么办?”

她愣了好一会儿,然后,伸出手来握住他干瘪粗砺的手,轻声问他:“那你会把我忘了吗?”

他看着她,深深地,仔细地,看着她,一丝细节都不肯放过。她老得没有他快,但大半的头发也都白了,乖顺地贴在耳后。松

驰的皮肤堆满了皱纹和老年斑,浅色的眼睛却依旧清澈。他还记得她从前的样子,两条长长的辫子,总是湿漉漉的温柔的双眼,笑起来会露出两个浅浅酒窝的脸。记忆里笑靥如花的姑娘和面前这个满鬓花白的老人重叠了无数次,没有变,她还是她。他要把她刻在骨子里,记得牢牢的。

她被他盯得浑身不自在,别过脸去,刚要把手抽回来就被他紧紧握住,苍老的大手摩挲着同样不再光滑的手,他说:“不会,这辈子都不会。”

3

他的记忆开始出现混乱,忘记的事越来越多。

他性情大变,变得像个小孩子,越来越依赖她。在家里她常常走到哪他都跟到哪。她常常笑他:“你是小孩子吗?为什么老跟着我?我又不会跑掉。”

他也笑咪咪地回答她:“一直跟着你才不会把你忘了呀。”她鼻子一酸,别过脸去。

他跟着她路过院子,看到院

子里光秃秃的树藤，站住了脚。她听不到他的脚步声就回头看他。

他问她：“老太婆，那是什么树啊？”

“葡萄树。”

“它多大了呀？”

“这得问你了，我嫁到你家来的时候它就在。”

“嘿，那可真是老树了，”他咧起嘴，“结的是玫瑰香吗？我爱吃玫瑰香。”

“不是，那年你还想把它砍了，你儿子说爱吃，你就把它留下了。”

“儿子？我有儿子？”

“喏，你这老头子！你儿子都三十多了。”她边说边往屋里走。

他很自觉地跟着她，但嘴却没有停，“哦，那毛小子都结婚了，我记得，他媳妇还给咱家生了个孙子。”他又问她：“他们为什么不来看我？”

“你儿子还要上班呢，过了节再来看你。”

他听话地点点头，不再多问。

4

他怕自己忘事情，以前的事情。

所以趁着她打瞌睡，他偷偷翻出以前的老照片，用胶带贴在墙上。刚贴了不到一半她

就醒了。她看着他上上下下忙活出来的小半墙成果，也不多问，拿过胶带默默替他剪胶带。

有些话，他不必说她也懂。这是他们相濡以沫几十年来的默契。

她剪一个，他粘一个。

照片里的故事好些他都不记得了。她就耐心地讲给他听。

时间流逝在一剪一贴中，一下午过去了。照片也贴了满满一墙。两个老人仰头望着他们一下午的成果，心情各不相同。

屋子一如既往地静，大门外小孩子大叫着跑过，声音由远及近，再由近到远。

他忘了好多事。他失落得像个孩子。

没事，她替他放下挽起的袖口，轻轻地说，我帮你记着。

5

上了年纪的老人身体脆弱，大多经不起折腾，她也不例外。

那晚秋雨来得急，她匆忙收衣服的时候摔了一跤，住进了医院。骨折让她连着发了好几天的高烧，嗓子发哑得几乎说不出话来，几十年落下的病根也一一复发，

她虚弱得像一根枯萎的稻草。

她把他照顾得很好，儿子和儿媳请假抽出时间回来照顾她才知道他已经得了那样的病，那时他除了她，谁也不记得了。

她被病魔折磨得终日离不开床，他也寸步不离地在床边陪她。

“你要把我看出洞来还是看出花来？”她的嗓子刚勉强能说出话来就忍不住问他，嘴角恬淡的笑与往常别无二致，只是嘴唇和脸色惨白得像纸。

他不说话，只是垂眼笑笑，笑里却不似她轻松。

他感到强烈的不安，虽然她就在他面前，他还能感受她掌心的温暖，他却觉得她远在天边，仿佛一眨眼就会消失不见。

6

她没能熬到春天，在夜里安静地走了。

他想不明白，明明前一天还和她一起吃儿子送来的饺子，还笑着说儿媳的手艺越来越好，还说等开春带他去公园走走见见他的老朋友，她说这些都是为了哄他骗他，让他回家休息一晚，她好一个人悄悄地走！

他情绪失控，耍脾气把桌上的药全砸了，无理取闹地说她只是走丢了，叫儿子去把她找回来。最终他气得满脸通红，满头白发的年迈老人像个孩子一样蹲在地上号啕大哭。

他知道她回不来了，再也回不来了。

出殡那天，他没去，搬着椅子坐在那面贴满照片的墙前，用手指着照片挨着说照片里的故事，说给空寂的老屋听。

7

又过了几天，天气很好，他起了个大早，叫儿子带他去看她。

那是他第一次去看她，那地方选得很好，有松树也有野

花，还能看到连绵的山坡和远处的日出日落。

他站在她墓前，对她讲他们的故事，从相遇到结婚生子，再到孩子长大成人……他声音喑哑却沉稳，一字一句都格外珍重。

他声音落下，四周又归于沉寂，一旁的儿子也不说话。

他闭上眼，深吸一口气，呼吸一口和她同在的空气。

他睁开眼，环视周围一圈。这个地方选得很好，有松树也有野花，还能看到绵延的山坡和远处的日出日落。

“这是哪儿？”他问身边站着的人。

“爸，”一旁的青年泣不成声，“你哭了。”

(完)

汴河怀古诗三首

2017级32班 北山

其一

皆闻此地下龙舟，舟沉雾起江自流。
三千玉笏重更柝，百二云绡又远游。
高台影乱八方醉，长堤望久一腔愁。
晚来香径黄昏雨，暮卷笳声到迷楼。

其二

吊古寻秋向越中，隋家哭处几山重。
木老云寒空远大，峰回路转自峥嵘。
水逝堪追当年绿，花开不比旧时红。
醉里嗔怨归炀帝，不爱射虎爱雕龙。

其三

古渡东流无限春，珠帘玉锁又成尘。
夜凉风起还惊梦，日暖烟生亦断魂。
野吹三段依罗幕，残歌数缕下辕门。
百万义师朝天去，中分三水不昆仑。

你是我耳边震耳欲聋的寂静

2018级22班 单于莹

(一)

我翻个身，拿起手边的草帽盖住自己的脸，海边寂静极了；炽热的阳光晒得皮肤有点疼，可我早就习惯了这种程度的暴晒。海风咸咸的，可能是从哪个大洋彼岸吹来的，我深吸一口气，想从中嗅到什么不一样的味道，或许是那边的资本主义的气息。又涨又退的海水动荡着我置身的小船，远处的海鸟发出欢悦的叫声——我知道它又捕捉到喜欢吃的鱼了。

爸爸又出海捕鱼了，我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家里的妈妈总是喜欢给我做鱼吃，从小到大我都吃腻了，就像这一成不变的小渔村一样，鱼的味道也是千篇一律的，尤其是妈妈做出来的。

我这样想着，脑子又开始迷迷糊糊，想着大海的对面是否有大高楼呢……那边的人也吃鱼吗？二姑说大城市里的人都吃牛排……

突然，有什么奇怪的声音挤入耳朵里，轰隆隆的……什么？我一个激灵从旧小船上跳起来，聚精会神地听着这个不同寻常的声音，感谢辽阔的大海赐给它的儿女这样好的一双眼睛，我一眼就看到了远处小路上那个冒着黑烟的大家伙——是辆大货车哎！

好久没见过货车来村里了！我感到心脏在胸腔里砰砰跳动，血液的温度好像也高了不少——我撒开腿，顾不上被丢在一边的草帽，光着脚就朝那边飞奔过去，被烈日烤过的沙子怪烫人的，我跑得更快了。

近了！终于看清了，那是一辆乳白色的大货车，虽然有点脏兮兮的了，但从上面写的字很明显可以看出，这是搬家公司的车。

有人搬家？谁？搬去哪儿？是去外面的大城市吗？是谁家人命这么好？心中难免疑惑，我围着它绕来绕去，有点手忙脚

乱，却希望能看个究竟。

“谁家的姑娘？离远点啊！搬东西容易伤到你！”突然货车的车窗被打开，探出了一个圆圆的脑袋，一个光头大叔朝我喊着。“不好意思！”我只能脆生生地道个歉，退到一边的树底下，却还是忍不住踮起脚张望。

穿着藏青色工作服的叔叔们灵活地从车上跳下来，来来回回地开始不断搬东西，我这才明白，竟然有人搬进这个偏僻的小渔村？

可是，从大货车上搬下来的东西一看就不像寻常人家能买得起的沙发、电视机、冰箱什么的……

我注意到，在这幢跟其他房子一样朴素，没什么区别的房子门前，站着一个小女生，她大概是这些“奢侈品”的主人。

耳边是吵闹的搬家具的声音，我看到了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前，我突然觉得夏天又热又静，好像蝉也不叫了。

(二)

我托着腮，就着自家那盏“阴晴不定”的小灯，紧紧地盯着坐在我面前优雅地吃着鱼肉的她。

她就是那天的那个女生，今天，她穿着与那天相同颜色的一条长裙，是蓝色的，但跟我衣服中灰扑扑的蓝色不同，那是一条带着珠光宝气的蓝色裙子，好看极了。她皮肤十分白嫩，跟爸爸刚捞上来白花花的鱼肚肉差不多，反正在我们村里，我肯定没见过这种肤色的人，大家面朝大海背朝天，个个晒得黝黑发亮，我肯定也不例外。

听妈妈说，她是从省会城市里来的，爸爸是个什么大官，因为她身体不好需要静养，才到我们这个小渔村里来的。知道她父亲因为工作忙，只有保姆在这照顾她日常生活时，我妈妈十分热情地邀请她来我家吃大餐，无非就是各种鱼。我其实怪害怕妈妈做的鱼把人家小姑娘身体搞得更差了，毕竟能像我这样坚强，从小被茶毒到大，练就一副百毒不侵的身体的人并不多。

她跟我同岁，叫“唯一”，真好听的名字。现下她虽然在我家如此昏暗的环境中，却依然

明亮夺目，她留着长长的头发，跟沙滩上被水冲上来的海藻一样浓密，眼睛又大又有神，连吃鱼的姿势都在告诉着我，或许她本应该吃的是牛排。

注意到我的目光，她抬头看向我，朝我扬起了一个极其明媚的微笑，又对我妈妈说：“谢谢阿姨，我好久没吃到这么新鲜的鱼了……阿姨手艺很好！”

听到这句话，妈妈自然笑得合不拢嘴，说：“哪有的事，都是些家常菜，唯一喜欢就好……唯一啊，以后要是无聊了就来找青青玩！这小妮子皮得不行，跟着她准有乐子！”

突然被点名的我连忙辩解：“妈！我哪有那么不听话！”

听到我的话，唯一马上就笑了，两只眼睛笑咪咪的，说：“好啊阿姨，那我以后就缠着青青啦！”

耳边是她们的嬉笑声，我看看唯一十分漂亮的脸蛋，突然觉得屋里亮极了，一切好像又静悄悄的。我突然觉得妈妈做的鱼真有点好吃。

(三)

晚上的海边有点冷了，我特意嘱咐唯一带一件厚点的衣服，跟她约好了晚上到这边玩，我一边随意地踩水一边等着她；“青青！”唯一的声音出现在耳边，我一回头，却感觉手里被塞了硬硬的东西。

我低头看，是一块褐色包装的糖，我问：“这是什么呀？”

“这叫巧克力，今天爸爸给我寄过来的，你尝尝！”她说着。

我说：“你爸爸对你真好啊！我都没有见过这种糖，真羡慕你。”

唯一看向我，看起来有点赌气地鼓起腮，说：“羡慕我？我有什么好羡慕的？爸爸老是忙忙忙，总是见不到他……”

海风吹乱了她如藻的长发，我吸了一口气，还是难掩向往之情地说：“但毕竟你还是出生在大城市里的，那是我一直都向往的地方。”

唯一抬脚，沿着被海水泡湿的沙子慢慢走，我跟在她后面慢慢走，她的声音夹杂在湿漉漉的海风里，渐渐清晰起来：“生在那里有什么好的？你试过那样的日子吗？从小到大每年只有在自己生日的时候才能见到爸爸，天天对着不同的保姆……妈妈也很忙，连坐下来一家人一起吃顿饭

的时间也没有。”

说到这里她停下脚步，转身看向我，笑盈盈地说：“要我看啊，我才是最羡慕你的；人就应该在这种僻静的地方住，这里多好啊……”

“哪好了？”

“哪不好？你看，海那么大，那么远，鱼也那么多，那么好吃……你看大海，多漂亮啊！万籁俱寂的夜晚，玉镜空悬，万斛银辉；海风都是咸咸的，还有最重要的啊，你能一直跟家人在一起啊，阿姨做的鱼很好吃！在城市里吃到这么新鲜的鱼不是容易的事，还有雾霾！哪有这么蓝的天？”

我静静地听着，唯一的眼比海面上的星辉还亮，突然发现她给我的巧克力还被攥在手里，我剥开糖纸，把那块黑不溜秋的东西放进嘴里。

“好苦！”我皱起了眉头，那是种奇怪的味道，不同于妈妈做饭时把鱼胆弄破的那种苦。

唯一看到我的表情，像是有意地问：“不好吃吧？很苦吧？”

我点点头。

她脸上的笑意突然消失了，十分严肃地告诉我：“你看，其实你未接触过的东西也未必是好的。你渴望海那边的灯红

酒绿，但你不知道的是，就算它包着糖衣，其实本质还是苦的，能把人苦出泪的那种。”

我点头，海风在耳边呼啸而过，脑袋里嗡嗡的，我久久地体会着这段话，她又说了什么我已经听不到了，一切又变得寂静，只有口腔里那股苦味一直挥之不去。

(四)

当我见到唯一的父亲时，我和她正手挽手向我家走去，商量好了，妈妈要给我们做鱼吃。

但那个男人跟唯一长得一点都不像，他西装革履，头发都向后梳，露出又大又亮的脑门，唯一看到他的时候突然停下了脚步，也不过去，就站在我旁边。

她小声对我说：“看到了吗？那就是城市加工之后的产物。”

唯一的父亲好像跟妈妈说什么，我看到了在妈妈脸上浮现的拘谨与约束。

她父亲把她带走了，好像还是用同一辆货车，还是那个胖乎乎的光头叔叔，把她的东西搬上车，绝尘而去。

唯一眼睛红通通地上了

她父亲的轿车，她哭了很久，祈求她父亲让她留在这里，可是其实大家都明白，她不属于这里，她一定会离开的。

她走的那天，太阳依然又大又亮，她眼角还挂着亮晶晶的泪珠，我擦掉她的泪说：“别哭了，你哭起来的样子真丑，可我希望你一直漂亮下去。”但她好像哭得更厉害了。

跟她来的时候不一样，她父亲的轿车可不像搬家公司的大货车一样，轰隆隆的净是噪音，她离开的时候十分安静，我看着那辆车一直开一直开，我什么也没说，耳边寂静极了。

直到终于看不到车了，妈妈才拍拍我的脑袋，说：“进屋吃饭了。”

(五)

我摘下眼镜来，眼睛离开电脑屏幕，扭头望向窗外。一幢幢高大建筑在阳光下十分宏伟，深色的玻璃把它们围得密不透风，太阳光照在玻璃上，明晃晃地却让我想起了年少时的家乡，那片在阳光下斑斓的大海；楼底的车辆、行人如米粒般大小，外面车水马龙，办公室里面也吵吵闹闹的，电话铃声不断响起，谁的客户又来投诉了，我喝了一口水，继续做我未完成的工作。

多年后，我终于圆了儿时的梦想，乘着轮船离开了那方僻静的小渔村；在这个现代化气息十分浓厚的都市里，我飘飘浮浮好久，终于找到了能让我吃饱的一份工作。

社会上形形色色的人真多，我像一只没有帆的船，跟着许许多多像我一样的人，在城市这个大染缸中，我脱下了儿时的亚麻裙、牛仔裤，穿上了雪白的衬衫和制服，也知道了当时唯一裙子的颜色不是平常的蓝色，而是宝石蓝；也尝过了牛排，难嚼还带着血水，没有记忆里妈妈做的鱼肉鲜嫩。

我抱着一只大大的泡沫箱子，从公交车上下来，环顾四周，是茂密的树木和几条不被人注意到的小路——这是市区外很远的一个郊区，我打听了好久才找到了这里。

穿过小径，一幢小巧朴素的房子出现在我眼前，房子面前种着一片鲜花，娇艳欲滴，隐隐约约还能看到小猫小狗，好像是躺在地上晒太阳，穿着宝蓝色长裙的女人正在浇花，如藻的头发随意梳起来。

我站在树荫下，喊：“唯一！”她像是很惊讶听到有人在叫她，回过头，看向我。

我突然想起来，这场景好

像许多年前的那个夏天，我也是这样，站在树荫里看向那个穿着宝蓝色长裙的女孩，但不同的是，我当时不知道城里的天没有海水蓝，牛肉不如鱼好吃。

“好久不见。”

“我从家里给你带了鱼，应该还挺新鲜的。”

她养的小猫在喵喵叫，小狗也在汪汪叫，我只看到了她，站在一片红花绿叶之中，周围又变的静悄悄的。

“好久不见呀，青青！”

(六)

我不知道该怎样去形容我与唯一，曾经她告诉我，巧克力是苦的，灯红酒绿是假的，只有那海水涨落、此起彼伏才是真实而又暖暖的。

我当时不理解她的意思，直到后来长大了，才慢慢发现，原来真有人一直羡慕你所拥有的，光怪陆离的城市吸收了我太多泪水，而贫穷偏远的渔村却铭记了我大部分的快乐；那种感觉太难形容了，就像曾经唯一给我的那块巧克力，苦涩的味道夹着咸湿的海风，虽然是我一直渴望的，但却不是我心中所想的那样，吐也不是，咽

也不是，直到它融化成一滩苦水，我才狠心把它咽下去，却突然觉得又失望又委屈，嘴巴里苦苦的，眼睛酸酸的。

但唯一不一样，她所钟爱的只是安静与家人，我羡慕她的出身，但她却有化不开的愁闷，亲情的缺失让她惆怅又失落。

于是我最终明白了，可能我拥有的不是最好的，但却是有人缺少的，可能我所渴望的从未拥有，但那些也未必就真的是我梦里的模样。

多年后再见到唯一，她过上了向往的生活，当看到她满脸的笑容的时候，我好像也看到了我从小到大的一切，潮涨潮落，鸟鸣兽语，一切声音涌向我，直到遇到她，一切归于寂静。

“原来你一直是我耳边震耳欲聋的寂静，洗去年少时所向往的浮华，我看向你，你望向我，你和我都不说话，你和我却都明白。”

(指导老师：谢鹏娟)

夜课

斯平

仲夏的傍晚，西天那颗硕大的红气球，越往下坠，被地面的热气蒸得越发大，终于撑破似的，在天边碎成一条条红绸带，然后渐渐幻出五彩，散成绮霞，最后慢慢消失。天色暗了下来。

天色暗了下来。田野一片沉寂。忙碌的人们已收工回家，开始有炊烟在不远处的村庄上升起。然而安静似乎只是一刹那的事，日与夜完成交接，天地间大幕重新拉开，一片新的场景上演。田野里，夏虫开始鸣唱，众声和鸣中，有脚步声自暗处传来。

是两个人的脚步声。确切地说，是一位母亲，和她五六岁的孩子。

“妮儿，冷不？”

“不冷，娘。”

“你真的很想要那个珠花？”

“嗯。”

“可那不是咱的东西，咱不

能要。”

孩子不说话，娘也住了声。四周一切虫啊鸟啊的，支起耳朵，想听一段故事。

往前推一顿饭的工夫。那时太阳还没下山，东庄的戏台子还一片热闹。最后一场演完，戏台前人群开始散去，演员们回到后台卸妆。庆和几个孩子一起，钻进幕布遮掩的后台。她敛声屏气，看那位演穆桂英的女角，小心翼翼地取下头面，放进戏箱，再解下戏帘子，摘下贴片子，然后是一层层脱戏服。一点马虎不得。刀马旦一个转身，利落地脱下大靠。这时，一个明晃晃的东西滚落到庆的脚边，又很快被地上的浮土掩埋。庆紧抿着嘴唇，小手也不自觉地攥紧，看傻了似的。直到母亲来喊她回家。

回在西庄的家。同来同回的同村人很多，老老少少，多是中老年女人和她们的女儿、孙女儿。也是的，虽说是麦子收

了，端午节到了，邻村唱大戏，但麦收和夏种之间，庄稼人还是难得有空闲的。

母亲拉了庆的手，走在人群里。庆却有点扭捏，躲藏什么似的，不肯将小手伸给母亲。终于，她摊开小手，手心里，一朵大大的，耀眼的，珠花。

母亲怔了一下，立刻明白了。

是刚刚穆桂英头上的那朵珠花。它是几颗水钻，攒成蝴蝶形状，站在一条细细的簧丝上，和众多六角料花一起，随着穆元帅的英气挥洒而颤动，像要飞起来一样。多好看！可现在，它安静地躺在庆儿的手心里。

母亲一把拉起庆，立刻调转了方向。

“兰嫂子，不早了，快走咧。”有邻居招呼。

“不着急，你们先回。”母亲笑着回应。

看戏的大部队继续向西。她娘儿俩向东。

向东。母亲没有多说什么，只拉了庆的手疾走。庆有点怕，怕母亲生气？怕那个穆桂英生气？似乎都有点，又似乎都没有。回到后台，演员们有的在吃晚饭，有的在准备晚场。母亲找到事主，只说是孩子捡到的，不知道还给谁。事主道了谢，娘儿俩就此告辞。

“庆，那个珠花好看吧？”
“好看。”

“你说，是在你手上好看，还是在穆桂英头上好看？”

在穆桂英头上是会动的，会跳舞。庆说：“在头上好看。”

“是的哩。那珠花，有脚有翅儿，配着头上的花，才好看；穆桂英威风，才好看。它就该在那里。”娘说。

“嗯。”庆很乖地回答。

庆不再说什么。她仰头看天。此时晚霞成绮，散满西天。大部队已慢慢随那霞光一起消失。她和母亲落下了。

霞光暗下去，整个天空由绛色转为蓝黑。星星升起来了，先是最亮最大的，继而满天星光；刚才还惨白的月牙，竟成了一把黄灿灿的梳子。身后的东庄，晚场又要开始了，一阵又密又急的锣鼓打闹台，催促着后台妆扮好的演员上台。

“给娘说，你是咋拿的？”

“掉地上，我拿的。”
“不是咱的东西，咱不能要。”母亲又说了一遍。

庆不说话。她本来想说，那不是我拿人家的，是掉地上的。

“还记得那个蚰子葫芦吗？”母亲问。

庆有点害羞。她太喜欢邻居哥哥小全的蚰子葫芦了，可是小全就是不给她玩，摸摸都不行。有次，趁小全家没人，她从没放门槛的门下爬进去，拿了出来。母亲正满头大汗地做饭，准备给在地里干活的人送去，看到后，立刻喝令她还回去。她又害怕又委屈，哇哇大哭。母亲没顾得上理她，只顾忙着下地去。第二天，一个崭新的蚰子笼子到了庆的手上，是母亲亲手编的。

“那个葫芦，你是咋拿的？”

“爬进他家拿的。他家没人。”

“你从地上爬进去，地看得见，地知道的。”娘说。

这显然超出了庆的思维能力。她甚至觉得好玩。“那，我把地上的印子擦掉呢？”

“擦印子又留下新印子。再说，大白天，天上有眼睛

呢。”
“那要是晚上呢？”

“晚上？你仰头看。”

庆仰头看，星星在眨眼睛。

“我知道了，星星能看见。”

娘儿俩又不说话。过了一会，庆又说：

“那要是阴天，刮大风、下大雨呢？”

“刮风风有耳，下雨雨有脚哩。”娘说。

庆突然高兴起来：“真那么灵吗，娘？”

“灵着哩。”娘说。

庆便不说话，似乎在思想什么。

东庄的锣鼓声已被抛远。田里的虫声不多，也较弱，还是能听出不同的鸣叫：蚰子是短促连续的“吱吱吱吱”，像两个带齿的竹片相摩擦；麦消息偶尔长叫一声，像知了中的小女孩儿；风从树梢穿过，有微妙的声响。风里有丝丝凉意，露水下来了。娘脱下大褂给庆穿上，庆甩甩长长的袖子，开心地嚷：“我要唱戏了，我要唱戏了！”

娘也笑了，鼓励似地：“那庆就给娘唱几句，让月嫦娥也听听。”

庆舞叉着双手，甩着水袖，童声嘹亮：

“辕门外三声炮 / 如同雷震 /

天波府里走出来我 / 保国臣 / 头戴金冠,压双鬓 / 当年的铁甲我又披在了身 / 帅字旗……”

庆在高音长腔上掉了下来,娘俩哈哈笑了。娘说:

“俺庆唱戏好听。”

“那我长大唱戏给娘听,中不?”

“中。”

“我能学好不?”

“能。只要不怕吃苦。”

“吃苦?”

“嗯,你看唱戏,台上好看,台下练功可苦咧。”

“练功?”

“唱戏有唱功,耍武有武功。打旋子还要轻功哩。”

娘知道的真多。庆想。庆知道啥叫打旋子,杨宗保、杨排风,都会呢,飞起来一样,真好看。每次台上一打,台下叫好声一片。

“咋练呢娘?他都咋练成哩?”

“天天练。学啥都不能怕吃苦。”

庆喜欢听娘这样说话,听了觉得舒服。她学着娘的语气:“可不,学啥都不能怕吃苦。都容易哩。”

脚似乎有点沉了,白天浮土的小路,被露水打湿后,走过来有种别样的感觉。庆走路开

始磨蹭,她哼哼唧唧地不想走。“娘,咋还不到家呢?”

“快了,看,这就是咱庄的地头了。”

庆向四处看了一下,只有田间地头树的黑影。她不吭声。

“你看,咱头顶上的星星,围成一圈的,叫什么来着?”

庆打起精神说:“我知道,娘说过,叫八角琉璃井。”

“这八角琉璃井,你数数,有七颗?”

庆仰起头,伸出小手,“一、二、三、四……七颗。”

“是哩,”娘说,“八角琉璃井,是天宫里一口井,井沿上有八块琉璃砖;王母娘娘的丫环去打水,不留神踩掉一块,掉井里了,就剩下七块。”

庆睁大眼睛,仰头看。果然,七颗星星围成圈,有两颗离得远,很像她和小伙伴玩丢手绢,有一个小伙伴离开了位子,只不过这些星星背后并没有离开位子的那颗。

看了一会儿星星,庆又累了。娘弯腰抱起她,庆在娘的怀里,隔着娘的布衫,感受到娘胸膛的温热。

“娘,俺爹咋不来接咱

呢?他不要庆了?”

“你爹忙哩。大队里的事、生产队里的事,都得他忙哩。庆要听话,不让爹操心。”

“嗯。”庆贴在娘的胸前,迷迷糊糊地回应。

渐渐睡着的庆身子更沉了。娘唤唤她,将她换背到背上,这样稍微轻省点儿。

夏虫的合唱断断续续。微弱的星光下,麦子已收割,玉米、棉花还没长高,大片的田地在夜空下坦荡真实,一望无边。

趴在娘的后背上,庆像是在行走的摇篮里,一起一伏。

不知过了多久,隐隐有自行车的响声,是那种大梁自行车,旧的链条和车瓦相蹭,发出卡拉卡拉的声音。

声音越来越近,人影轮廓渐渐分明,伴着急切的喊声:

“兰嫂子!兰嫂子!是兰嫂子不?”

娘应着,听那人说:“兰晋哥忙,脱不开身,让我来接你和小侄女。听大妮说你俩还没到家。”

娘抱着庆坐上了叔的自行车,摇摇晃晃中,家就要到了。

摇摇晃晃中,庆做了一个梦,梦见戏台上锣鼓喧天,灯光大亮,她头戴金冠,身披铁甲,帅字旗下威风凛凛,一个亮相,台下阵阵叫好声……



真相

2018级30班 徐一鑫

近了近了,对,对,手别抖。他忐忑不安地盯着食堂师傅的手,生怕他把手中那一大块酱牛肉再放回去。好在师傅还是狠了狠心,将它放到了碗里。

他捧着碗,胳膊弯里夹着三个馍,踱过小道,用灰黑的手扑哒扑哒马路牙子,大咧咧地坐下来,大口嚼着馍,却只看着菜。他想,这有什么苦呢?小时候家里穷,一吃饭姊妹兄弟几个围坐在一起,一人一碗稀米饭,清得都能数清有几粒米,看两眼摆在中间的咸菜盆喝两口饭。那时候,老人总是哄弟弟妹妹,咸菜盆下镇压着妖怪,偷吃把妖怪放出来它就会吃小孩,长大后才明白,真相不过是怕咸菜吃完,那么日子就一点盼头也没了。


不觉间天竟变暗了些,浅灰色的云压在天空上,逐渐迫近地面,远处响起了风卷残叶的声音。他用肩上已看不出颜色的破烂毛巾抹了把脸,蘸着菜汤,咽下第二个馍后,望着不

远处的工地,发出满足的喟叹。他现在日子过得不错,有地方可以上工。以前儿子想吃牛肉,他舍不得花钱买,现在好了,食堂都做牛肉分着吃了。他看着碗里的牛肉,想起了他在远方念大学的儿子。工作虽然苦,每天一道一道地搬砖搞建筑,但好歹把儿子供进了大学,自己还年轻,还能接着干,争取存下儿子的买房钱。同时又有点失落,儿子已经好几年没回过家了,总说学习忙,其实他哪里不明白,是儿子嫌做父母的寒酸。人一上年纪,真相就像明镜似的,只是搁在心里不提罢了。

风刮起来了,卷着灰黄的布满灰尘的树叶砸在他的脸上,云变得灰黑,乌压压地逼向大地。他抬头望了望天,飞快地把第三个馍塞进嘴里,大口喝了两口菜汤,发出咕噜咕噜的巨大声响。他抬手握了握筷子,手腕颤抖,却最终放弃了夹起那块肉。他从小就喜欢把最好的留在最后,不管是上学时第

一次吃白面馍还是进城务工后第一次吃肉,他都习惯地把最好的放在最后吃。他习惯于一小口一小口地嚼那“最后的”美餐,享受那甘美的滋味萦绕在唇齿之间,让他久久回味不止。他总是瞧不起那些拿到美食就狼吞虎咽吃个干干净净的人,那样的人,日子过得还有啥盼头!他要给自己的生活会留点念想,留个奔头。

轰隆!远处传来雷声,像鞭炮炸在他耳边。天空砸下狗牙一般的雨点,打在铁的饭碗里,菜汤飞溅,油点子和着雨水落在他的脚腕上。他慌张地站起身,咕咚几下喝完菜汤,拾起筷子,颤颤巍巍地夹起那块牛肉,天哪,厨子师傅的手艺竟是这般地好,把一块牛肉切得如此方正。他把牛肉小心地送入口中,细细咀嚼,突然泪流满面。

原来那是一块姜。

(本文获2018级“意林杯”
现场作文大赛二等奖)

一

“你确定吗？一粒沙与你的距离尚可测量，科学家们却常常终其一生无法证明一条理论。”

“那又怎样。物理法则自宇宙诞生的那一刻就存在，每时，每刻，每处。”

二

他从小就是远近闻名的天才儿童，当然啦，那些顶着“天才”之名的孩子，大都妖孽得不像个正常人，不管是智力，还是生活。

但神奇的是，连衬衫扣子都会系歪的他，学起物理来却如有神助，让老师们啧啧称奇。

成年后，他更是成天泡在实验室里，拒绝了爱慕他的姑娘，终日与实验数据为伴，声称要把自己的爱献给物理一辈子。

他看着自己的朋友们结婚、生子，看着那些孩子们又长大了，在婚礼上交换戒指，就要永远爱着彼此。

可是永远有多远，他们知道吗？

三

有一天，他参加完朋友的葬礼回家，忽地心中一动，把一道好久未解开的题解开了。

他放下纸和笔，走出房间，打开窗户。

万千星辰在苍穹中闪烁，像初见时她的眼眸，像情人指上发光的宝石。

四

仿佛回到孩提时期，他仰望星空，轻声诉说爱语。

——哎呀哎呀，这一路走得可真长啊。

——亲爱的你，是否如今也在注视着我？

恍惚中，他看见恋人朝自己伸出了双手，投入他的怀中，一如从前。

人类已经灭亡，地球在历经数次毁灭后只留下一个荒芜的残骸。

有年轻的智慧种族接收到了二十七亿年前地球发出的讯息，循声而至，只找到这个天真的文明留下的墓碑。

它们唱着哀伤的歌谣，载着墓碑远去。

一颗陨石与远行的葬歌擦肩而过，往距离地球三千四十万

恋人

2016级25班 然然

他就这样想着，伸出手回抱过去。

五

知名物理学家被发现逝于自己的家中，享年86岁。

人们推开阳台的门，只看见一个牙齿都掉光的老头躺在藤椅上，像是睡着了一般，昏黄的阳光亲吻着他微笑的嘴角。

他的手边放着一台电脑，存放着生前做的研究结果。

至此，只存在于假说中的“万物理论”被带入这个世界。

这是人类历史上举足轻重的一笔，他被写入了教科书，历史学家们称他为“被物理所爱的人”。

六

那是二十七亿四千五百万二千零一十八年之后。

那时太阳还在继续燃烧，

光年的某颗气态行星砸去。它没有落入气态星球，而是被一颗卫星的引力吸引，偏移了原本的方向。

这是个富有氧气的地方，半径7000千米，海洋占据星球表面70%，大地上生长着绿色的植物，到处都生机勃勃。

北极上浮起绚丽的极光，像是新生的星球朝着星辰眨了眨眼。

时光仿佛回到了二十七亿四千五百万二千零一十八年前。

陨石在大气中燃烧，最后坠入赤道附近的荒漠，只余小小的一点。

一只手捡起它。

一颗星球拾起它的前世。

一位时光旅者找回了他的恋人。



雪燎时光

2016级32班 原野

(一)雪燎时光

才开始尝试写作那会儿，我因为幼稚，思想很激进。自以文学正统、主流自居，瞧不上一切网络小说、网络小说作家、网络小说题材。而我自己创作的小说呢，如今看来，却更是通篇的笑话。当时竟送予人看，实在是自讨没趣。

不过，这可苦了我的父亲。我那初中学历的父亲，最顶尖的文艺活动是看一点网络小说。一次，他消费十元从书摊上捡了一本大部头回来，封面是一位半裸女郎。他把这本书就放在汽车的手刹旁，闲时看得津津有味。我大体翻看，才知道这女郎是妖，专门蛊惑初雪过后赋闲在家的中年男人。

媚眼勾魂。我的激进就在于，我偷出了那本书，用打火机点着了丢在雪地里。火越烧越旺。半裸女郎被火焰吞噬了：从头发到腰肢再到脚跟。

雪花被热气蒸起来，在一人高处绽开，跳旋，燃烧，雪被点燃后烧得热气腾腾。我的瞳仁中也燃起两团火花。

接下来，父亲把天翻了过来，又把地覆了过去，怎么也找不到那书。而我自己认为做了惩除邪恶的十分正义的事。遗失了他的女郎的父亲，不知道了她的下落和故事，先是有几天神情恍惚，最终才回归正常。

然而他又不正常。眼睛里放出金光来，叫着：“我要写诗！”

我的父亲，与雅致之极的诗不着半点边际。

(二)不可思议

我那初中学历的父亲，竟然，真使他割过马草拉动旱犁的粗糙大手，写出了诗。不可思议。原本他能说出苹果与香蕉的英文一事已使我十分吃惊。这下好了，他真的写出了

诗！

下过两三场雪，父亲的老友就要喊他喝酒。吃过酒肉回家，卧在沙发里，吟出他的第一首诗：

酒醉

小雪前午诚受邀，美酒佳肴情义高。
玉露琼浆畅无忌，醉入仙境卧榻桥。

也有不少饶有俗趣的，如：

牛百万过收费站

开着奥迪的牛百万，今天路过收费站。让他缴费他不干，又打电话又捣蛋。

后面堵车一大片，影响大家是关键。拍照发到网上面，叫他丢人又现眼。

公路本是贷款修，主动缴费人不丢。倡导文明靠大家，处处才开文明花。

我只知道他爱看一两本书摊上淘来的佛书，声称信佛而已。这佛书我坐进他的汽车内曾见过。内容也与妖女不同：它教人平日的性情要平和沉静，不可违心做人做事，不可乱发脾气，锋芒毕露，老天爷会惩罚伤害这世界的

人。佛可没教父亲写诗。

(三)回甘

大概是遗传。父亲的诗能使人耳目一新，我承袭了他的特长，也会写一点二流文章。农人执着于回甘乡野间的小日子，如同老牛反刍。把俗、俗不可耐的，躁、躁动不已的过往，反来复去地嚼。说不定呢，哪里就会有件甜蜜的小事叫你乐上好。他们凭着这些小事，对将来又充满希望，能够再一次卖力抡锄头，谋生活，谋幸福。那么，因为这场初雪，又使我记起一些人来啦。

已经与我失散的两位朋友，H先生和L小姐。

H与我年龄相仿，性格大不相同。八年前，他是孩子们的王，而我是孩子们的奴隶。痛苦发生在一辆绿色的铁皮校车上，连接着家与校。欺凌横插我的整个童年。我因为受到父亲的影响，尽管不相信鬼神之说，却深信动怒即遭天谴，这就是我与H不同之处，他并不害怕这一点。他喊我“草包”，带领他的手下将我塞进堆满垃圾的车座下，或三五个人围住我，吐我一身的瓜子皮，或把所有的座位霸占起来。若我稍有反抗，H便指派打起架来最能啃咬的那个人，去咬破我的手背，血泪

汨地流出来。我的手背和眼角的疤痕仍清晰可见，八年光阴之埃亦未能填平。

只有一次，H亲自上阵，我与他展开搏斗。我们从车厢的后头扭打到前头，从车上打到家里，最后由我一拳将他打翻在地。他坐在地上哭得伤心。我愤怒极了，很快又平息。愤怒只会让我在击败H的同时变成另一个H。

H对我失去了兴趣。后来的日子，他先是搂着姑娘亲嘴儿，亲得咯咯响，再后来，又辍学，骑一辆丰田摩托车东野西野厮混。近来几年，听人讲起他，已是警局的老主顾。我再见他时，他叼着一根烟，脸上横竖是伤疤，大概每一个都淌过鲜血吧。

L小姐，则在八年前，用彩带编织过一只小巧可爱的拖鞋，送我，说她“爱”我。L小姐是高明的，她在来信中向我解读“喜欢”与“爱”的不同之处。她“爱”我，这可不得了。我先是羞红了脸，双颊滚烫，日思夜想，我是“草包”，有哪些地方让她着迷呢？令我懊悔不已的是，我非但没有得出答案，反而无数次戏耍她以取乐，直到有天，她的脸色极难看，只吐出“我恨你”这三个字。现在的L小姐

生活过得甜蜜又安逸，我要祝福她。

H先生和L小姐，一个将我很快从童年美梦中打醒，让我了解到生活的罪恶和残酷，先人一步开始了对生命、生死、人类的思考。L小姐则启发我探求爱的含义、这种将千千万万本不相干的人连结在一起的神奇力量，人类较动物精明，较动物疲乏、较动物强大的原因，我最终是尝出了甜味。

(四)天谴

这样看来，我烧书，我瞧不起父亲，我揍哭H先生、辜负L小姐，甚至哪一日飞起一脚踹倒一棵生机勃勃的小树，凡此种种，数不胜数，我的罪孽深重，佛说，应遭大的天谴。

可生活却仅将我湍入风雨，上苍仅降下一场无止无息烧得通红的冬雪，一片又一片，含有滚烫的热量，燎烧灼伤我的皮肤，同时又滋润我的心灵，让我步履蹒跚，走得好苦。而这不够，远远不够！

我爱上了妖女，那被我烧为灰烬的半裸女郎。漫天雾霭，茫茫雪原，银白色的风雪世界，迎面是孤独者的凄叫。我只得跟着妖女，作一次长途跋涉了。

那场提心吊胆伺候着的天谴，迟迟没有到来。



人间药苦

2016级8班 白茶鱼

秦不吝跪在破晓时分的杳茫天光中，虔诚的双手合十，齐至眉骨。

身后僧人垂垂老矣，喃喃低颂佛偈。

郑重一拜，抬头，云烟雾绕里，不见佛祖慈悲面貌。再向上，头顶大团的冷雾不肯散去，铺天盖地一卷惨白，刺得人心惶惶。

她手中不稳，一晃，半寸摇摇欲坠的香灰砸在手背上，碎开。秦不吝轻声“啊”了一下，松了手。

香烛落在地上，断成了大小两半，一点红芯苟延残喘了片刻，终是咽了气。

老僧叹道，凶险啊，佛祖不肯收呢。

秦不吝弯下腰，一点一点的拢起香灰，捧在手里，香火味陌生得呛鼻，洁白的袖口抹得脏兮兮的。她回头看了愁容满面的老僧一眼，忽而笑道：

“是不肯收香火，还是不肯收我这恶人？”

壹

秦不吝是个诨名，秦家的大小姐铁石心肠，娇柔的一身瘦骨拔不出一根毛来。

“秦先生，大家都是生意人，总要讲规矩，讲道理嘛……我夫人她都有六个月的身子了，这城里一天比一天乱，再不走恐怕就……”

大腹便便的女人适时地嚶嚶低泣起来，秦不吝环抱双臂，悠闲地剥着颗红艳诱人的荔枝，闻言手中一停，抬眼笑道：“不好意思，您哪位？嗯……刘老板是吧？城里乱大家都知道，我就是有通天的能耐，也搞不到多的船票，定好的价钱，少一个子儿都不成。”

说话时张开一只手来，五指挑逗似的弯了一弯。

男人面色一沉，脸上横肉抽搐，目光中透出一股狠戾，“秦不吝，你是个什么东西，你就是江家一条狗！没了江喻，你算个屁，这生意做不做，你可想清楚了！”

女人也一把抹掉泪花儿，转脸啐道：“呸，你个姑娘家，也不要点脸面，听说与那姓江的不清楚，是没冤枉你们，个个都不是好东西！”

秦不吝不置可否，下巴一抬，笑道：“送客。”闻声从账台后钻出个皮肤黝黑的少年，端着讨好的笑脸迎上去，几句话给人半拉半就的劝了出去。

刘老板在门外破口大骂了好一阵才消停，少年垂头丧气地走进来，对着秦不吝吐了吐舌头，抱怨道：“真麻烦。”

医馆的学徒名叫阿九，今年十几岁，读过书，北方人，南下逃难的时候和家里人走丢了。一副忠厚面相，让秦不吝顺手给带回医馆打下手。

用她的话讲，是让这娃娃给坑了，猴精猴精儿的，果真是人不可貌相。

秦不吝说这话时，许药却道：“机灵点也好。”

许药是这医馆正主，和江家有些交情，秦不吝便在此落脚。

此人医术精湛，然寡言少语，看面相……

秦不吝摸着下巴，感慨道：“好看。”

想着想着，不自觉摸了一把脸，挨了一拳的左脸肿得老高。秦不吝叫医馆的学徒拿镜子来。除了脸颊，嘴角的一片青紫渗出零星血色，脖间一圈厚厚的绷带，是乱飞的匕首误伤的，刀口虽深，准头却不怎么样，但也够她消停几天的了。秦不吝一边咂舌，一边翻来覆去地看，自言自语道：“差点没命啊，不吉利……”下意识伸手去摸，刚碰着纱布一角，忽然被人抓住了手腕，一下子拉开了。

“别乱碰。”

秦不吝转头，入眼一点鲜红。许药沾了她的血的衬衫还没来得及换掉，秦不吝揪着他的衣角，指了指暗红的血迹，“怎么还不换，想留着当纪念品吗？”

许药不理她，反而道：“江臣来过了，说一定要见你。”又补充道，“他舅舅还不知道。”

秦不吝咬着牙嘶嘶地吸冷气，对他招招手，“许药，你过来，靠近点，这地方好像又裂了，疼死了。”

瞎话编的太随便，许药的目光在她脖间毫无异样的绷带

上略一停留，却还是顺从的低下了高大的身子。秦不吝笑意盈盈，抬手捏了捏他的脸，“江家老的小的都这么能折腾，真是没一个省心的。”

忽闻一阵刻意的咳嗽，两人双双侧目。小学徒脸颊爆红，指着秦不吝跳脚嚷嚷道：“秦先生，你也是个姑娘家，大白天的注意点，许先生要被你带坏啦！”

“大人说话，小孩子一边去！”

贰

“一尺布，这个价。”

满面横肉的屠户伸手比了个数，让妇人连连咋舌，不免担忧道：“打仗了吗，快打仗了吧？不打仗怎么这么骇人！”

屠户笑她，“你们都不懂，这里头门道多着呢。要不是姓秦的和江家闹翻了，咱兄弟的日子也不会这么难过，打仗？早着呢！”

妇人不解，“姓秦的？秦不吝？”

屠户笑着摆了摆手，示意不便再说，朝着不远处一指。妇人抬头望去，屠户手指的方向，一个清瘦的女子，腰杆笔直，仪态优雅而又带着一股傲气，一边走一边说着什么。她身后的少年亦步亦

趋，面色不善。

两人显然是在争执，然而一人闲庭信步，一人面红耳赤。

女人惊叫一声，连忙掩住嘴，“那是……江小公子！”

江臣俨然不知，一身锦衣玉带的贵公子打扮在这种流民聚集的地方究竟有多扎眼，旁人嫉妒而敬畏的目光早已被他熟视无睹，此时此刻，他只想把秦不吝摁在地上暴打一顿，然后绑上飞机带回去。

“我舅舅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你们两个三十多岁的人了，怎么这么幼稚！”

“这不是幼稚，这叫‘道不同，不相为谋’。”

“我管你同不同的，最后问你一次，跟不跟我回去？你若是再往前走，我马上就能叫人打断你的腿！”

秦不吝停步转身，“江臣，你舅舅有没有教过你，不是所有人都是你能威胁的？”

说罢向前阔步走出几米。

江臣气得几乎吐血，咬牙切齿道：“秦不吝……”

秦不吝一脸轻松的笑了笑，自顾自往前走，江臣虽不满，却也只能无可奈何的跟着，边没好气问道：“你去哪？”

江臣父母双亡，舅舅江喻管

教他极严，唯独面对秦不齐的时候，才难得见他如此孩子气的一面，秦不齐也迁就他，有问必答，道：“听说过许家吗？”

“许局长？”江臣皱眉，“他也来了？”

“不是许局长。”

秦不齐绕过一处，忽而停下，对江臣道：“过来。”

下水道翻涌出一股恶臭，腐烂的食物招来恼人的虫蝇。脚下窄窄的柏油路不知何时已经被黄泥替代，散发着海港独有的鱼腥气。江臣厌恶的眯了眯眼，背后一凉，“脏死了，你干嘛？”

后退一步，破破烂烂的摊口只有一口脏兮兮的铁锅，旁边一块木板，上书“救济站”。

他只是听说过这等地方，不曾想过竟是这般的脏乱不堪，不禁有些反感。秦不齐见他脸色森然，也不勉强，对着深不可测的窄巷里喊了一声。

脚步轻快，阿九蓬头垢面的跑出来。秦不齐连连后退，生怕他再和前几回那样扑上来蹭她，伤口没好利索，许药是绝对不会让她见水的。秦不齐道：“你家先生呢？”

“先生先生，你就知道先生。许先生就来，等着吧。”小学徒吐了吐舌头，一转头看见了江臣，顿时站直了身子，敛去笑

意，毕恭毕敬的唤了一声“江小公子”。

秦不齐对他狗腿的行径翻了个白眼。

江臣被那一声唤回了神，不动声色的皱了皱眉，正欲发问，忽见巷子里又走出一人来，对他微微颌首。

许药搀着一个佝偻的老妇人，一步一步，走得很慢。秦不齐对他吹了声口哨，笑道：“我就猜你在这儿，不是说好了不插手了吗？”

许药看她一眼，“你教我如何不插手？”

秦不齐笑笑，指了指江臣道：“江喻的小外甥，非要跟来的，让他和阿九一起干活吧。喂，江臣，别傻站着，去帮忙！”

江臣不满道：“你凭什么指使我啊！”带着一副不情愿的表情，却还是轻柔仔细的代替许药搀住了老人。

阿九在他旁边直笑，“江小公子，你真是个好人啊。”

江臣瞥他一眼，再转头朝前看。许药和秦不齐并排走在前面，空气污浊而恶臭扑鼻，两人却视若无物，与路过的流民乞丐谈笑风生。

“阿婆，上次给带的米糕吃了没啊？”

“吃了吃了，费心了你呀。”

“没有没有，有需要的托阿九跟我讲，或者告诉许先生也行。”

江臣皱眉，“他难道大老远跑过来干这个，命都不要，装什么好人？还有那个许先生，是做什么的？”

阿九道：“许先生不喜欢和他哥哥一样，就留洋学了医。他不收诊金的，在这一带都很有名的，至于那个家伙吗……”

少年抬手一指秦不齐，脸上带着一丝笑意。

“按她自己的说法，是来杀人的。”

叁

“二弟，你何必去趟这浑水……”

许药搭在门锁上的手指微微蜷曲，微不可察的叹了口气。

办公桌后的男人有着与他无二的相貌，眼中是不加掩饰的忧虑，“我已经收到转移撤退的命令了，如果你愿意，大可带上那位秦姑娘。江家的意思，也愿意我们来保她。”

“兄长，她心意已决。”许药平静道，“这是我们的事，请你……不必插手了。”

男人摇了摇头，叹道：“我不是劝你放弃。我是说，如果你需要更可靠的力量，我和江先生都会站在你们这边。”

许药微微一怔，轻轻的点了点头，“嗯。”

带上门前，隔壁大厅里传来女播音员冷冰冰的声音：

“凌晨四时，上海安全区遭到日军第一次轰炸，随后在……”

……

医馆中，秦不吝关掉了重复了一天的广播，两手插入长发中，深深地叹了口气。

半月前带回医馆的老妇人身子好了个七八，照她的说法，家里也是富户，一儿一女都在重庆，急着接老人走，却苦于黑市一票难求，迟迟未能如愿。

老姬愧疚道：“活了这么久，也该死了，不该浪费你们的药才是。”

秦不吝笑道：“婆婆您这是说什么话，身子好利索了，才能送您回家去不是？”

老姬只当她心善嘴甜，慈爱的笑着拍了拍她的手。秦不吝一直等到老人入睡，才回到自己的卧房，点了灯，摸出捂在怀里一天的信封，仔细地拆开来。

信是用德文写的，短短只有几行，原本该署名的地方只龙飞凤舞了一句骂娘的脏话，正文大抵如此：

“要钱没有，要命一条，速回重庆，否则后果自负。秦不吝

你他娘的脑子坏了吧？！”

秦不吝眉间一抽，再打开信封，里面却安稳躺着一张支票，数额与她相求的只多不少。她心里半是无奈，半是觉得好笑，不免暗中诽谤老友的口是心非。

秦不吝在心里暗自道：“对不住对不住，有机会活着回去，请你喝酒。”

门不轻不重，“笃笃笃”连叩了三下。

秦不吝头也不回，“进。”来人一声不吭，从背后把她一把拥在怀里。淡淡的药香如影随形，喉间不由发涩。秦不吝发出一声满足的长叹，伸手去摸了摸许药柔軟的头顶，低笑道：“这是怎么了，让人家欺负了？”

南地早有夏的势头，夜间也无风。秦不吝坐在写字台上，一手抵在许药微微分开的双唇上，“先别说话，我听说你去你哥哥那里了，你是不是也要走？”

她叹了口气，好像在这一瞬间，那副八风不动的笑模样才破出了裂痕，露出了一个女子最深切的恐惧与疲倦，“我……我不知道我做的对不对，我明明救了人，却也害死了很多人……东西就那么多……根本不够分的，怎

么办……我，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办了……”

爱人回以坚定而温暖的拥抱，“有我在，没事的，你想做什么就去做便是。”

秦不吝道：“什么都可以？那我们的婚礼呢，你家里人他们怎么看我？”

许药忍俊不禁，“哪跟哪，怎么忽然又扯到这上面了。你放心，兄长知道你是个好姑娘，不会为难你的。”

“那我们……等我回重庆，我们结婚好不好，江喻都准备好了，我见过了，很漂亮……”

“好。”

“陪着我，到明天好不好？”

细密的吻落在她的眉眼上，男人低沉的声音缓缓拒绝道：“不好。”

“我陪你到死。”

肆

“半个月没见他了，江小公子呢？”

再过几日便是大暑，日头毒辣，街上人烟稀少，却不全是避暑不愿出门，而是这城中的人早就所剩无几。战事节节败退，听说当官的已经连夜撤离，秦不吝咬着筷子，食指在阿九脑门上一戳一个红印。

“小兔崽子还惦记着江小公子呢，人家估计早就回重庆了，做

梦吧。”

少年瘪瘪嘴，“那我们什么时候走啊？”

秦不吝道：“明天，怎么样？”

少年讶然，“你说真的，这么快？”

秦不吝对他笑笑，端起茶杯来云淡风轻地喝了口茶。

这件事并非儿戏，秦不吝得了前线节节败退的消息，立刻从重庆飞来这里，为此奔波了数月有余，一面担心连累江家，和江喻联手唱了一出反目大戏，一面躲避闻声而来的仇家暗杀，几乎散尽了积蓄，数月风波，恍若隔世。

明天，一切都要结束了。

阿九哼着小曲儿在里面煎药，淡淡的苦涩弥漫开来，秦不吝吃跑喝足，眯着眼正准备一觉睡到许药回来，却忽闻“砰砰”几声，大门居然被人直接撞开了。

她起身走下楼，见来人也不惊讶，站在楼梯上居高临下地笑道：“怎么还不走，有空来这儿找我？”

带队的警头儿专管这一带，几个月里没少请这位喝过茶。打狗还要看主人，秦不吝倚仗江家家大业大，局里的兄弟都憋着一口气，低三下四地赔笑脸。今非昔比，不用看着江喻

那座黑面佛，无疑让所有人都舒了一口气。

况且这一次，轮到他们背后有人撑腰了。

警头儿笑道：“有人举报秦先生走私军火，强买强卖，这可是大事儿，还麻烦秦先生到局里走一趟。”

“喂，你别跟他们走啊！”阿九闻声从屋里跑出来，戒备地盯着楼下乌怏怏的一群人。秦不吝安慰似地拍了拍他的肩膀，“你在这里等许先生回来。”转身走下了楼。

秦不吝被人推了一把，扭住两手，却依旧带着那副宠辱不惊的笑容，“日本人都快打过来了，不忙着逃命，怎么忽然想起我这个老朋友了？”

男人咂咂嘴，“实话和您说吧，刘老板差来人，请您去会个面。”

秦不吝悠闲的靠在座位上，随口问道：“老家伙在重庆了？”

“是啊，昨天到的。”男人忽然压低了声音，阴恻恻一笑，“刘老板好不容易啊您在做些什么，他可是全都知道了。有句话，他让我带给您。”

“一、个、都、走、不、了。”……

一个都走不了。

秦不吝被揪着头发从地上提起来，眼前只剩下大片的色块，额头的伤口不断流下的鲜血，让眼前的一切都蒙上了一层血红。

她的胸膛剧烈地起伏着，嗓子里压下的血腥味又涌了上来，全身的骨头像像是被人打散了又拼起来，一动不能动。如同濒死之人，脑子却格外清醒，她忽而想起警头儿那句话来，来来回回，在脑海中挥之不去。

一个都走不了一个都走不了一个都走不了……

身前的男人骂了一句，她便被狠狠地摔到地上，本能的蜷缩起了身子。冰冷的刀刃在她脸上轻蔑地敲了敲，有人道：“秦先生，你害的我们好苦，杀人要偿命啊。”

秦不吝只是闭着眼，一动不动。男人又道：“你冒充那么多人的身份，就为了钱？你就这么爱钱？为了那批物资，死了多少人你知道吗？”说完嗤笑一声，“你他妈从来不在乎。”

蜷缩在血泊里的人叹了口气，缓缓地伸展开了身子，原本清秀的脸上青红交错，狼狈不堪，脖子上的一道旧伤又被重新撕裂，鲜血淋漓。唯独污垢之中露出的那双眼睛，澄澈而平静地注视着牢房的天花板。

秦不吝轻声叹道：“各取所需罢了……”

这句话却好像一下子激怒了男人，油亮的皮鞋一脚狠狠踢上了她的腹部，“……你妈，你……”

他的话还没说完，腹部忽然一阵剧痛，男人愕然倒地。旁边肌肉盘虬的几人见状，一拥而上。秦不吝一膝抵在那人的小腹上，一手死死掐住男人的脖子，厉声呵道：“滚！”

“妈的疯子……”一人咆哮，一击正欲出，却忽然听见一声中气十足的呵斥，“都他妈停手！”

那人恶狠狠的瞪过去，却见到一位精神矍铄的老人气急败坏的吼道：“谁让你们在这儿胡闹的！”

“所长，不是您说的……”

老人神情中的恐慌一闪而过，急忙转头对旁边一人道：“许局长，此事与我们……”

“有劳了，接下来的事情，还是等秦姑娘出来再说吧。”

秦不吝忽然倒吸一口冷气，这声音很熟悉，却不该是这个语气。她想要去看看说话的人，强撑着站起身来，摇摇晃晃。她眯起眼，却始终看不清来人的相貌，于是犹豫着小声问道：“许药？”

男人轻笑，“许药，秦姑娘

叫你呢。”

铁门哗啦作响，清爽微苦的草药味一下子涌了上来，秦不吝脚下一轻，便直接被人横打抱了起来。

冰凉的手指落在她的额头上，一点一点抹去血污，“秦笑。”

“许药，他们还能走吗？”

许药沉默片刻，轻声道：“没问题的，除了兄长，江先生也来了……”

秦不吝别过头，闭上眼睛，“我不想连累他的，没想到到还是这样。”

许药温柔的拍了拍她的后背，对面前的男人无声的张了张嘴。

“谢谢。”

江喻瞥了一眼他怀里的秦不吝，冷笑一声，并不答话。秦不吝像是预感到了什么，只把脸埋在许药的怀里，沉默着。

走出门，天边晚霞烂漫，犹如火烧。监狱里蓦然传来一声惨叫，一人冷冽的声音中带着磨不去的傲气，让秦不吝不得不抬起了头。

“我看你们谁还敢动她，当我江喻是死的吗？”

秦不吝叹息一声，轻轻抚上许药的侧脸，“我们去哪？”

许药垂眸，“回家。”

秦不吝深深呼出一口气，苦笑：“抱歉，又弄脏了你的衣服。”

伍

我14岁那年，在许家的医馆做学徒。

秦不吝是医馆的常客，也是她把我从街上带回来的，她说这里马上就要沦陷了，要把我送到重庆去，说在那里，我们才有机会活下去。

那时候刚刚出了年关，新雪旧符，面黄肌瘦的流民也带上了几分喜气，没人知道战争会在短短几个月后爆发，我也不信，说她骗人。后来秦不吝就不提这事了，只是叫我每日去给救济站的难民送些食物和药，后来她知道我读过书，又叫我记下了每个人的名字。

我一直不知道，秦不吝究竟是做什么的，她一个姑娘家，却总是受伤。许先生只问过一次，她不愿意说，我们便默契的没再问。

这世界上，不是每一件事都要有理由的。

那天是许先生抱着满身血污的秦不吝回来的，随后又来了一人，闷坐着抽烟，不说话。

我从来没见过那样慌乱的许先生，虽然他的背依旧挺的笔直，可脸上的表情是不会骗人的，他是真的方寸大乱了。我赶紧帮着

准备消毒药水，不自觉的眼泪就落了下来。

凶巴巴的男人狠狠吸了口烟，鄙视地看了我一眼，“别哭了，净添乱。”

我被吓得果真不敢哭了。他灭了香烟，问道：“你多大了？”

我答：“十四。”

他重复了一遍，看着我，目光柔和下来。但我知道他不是对我柔和了，大概是看着我，想起了自己的亲人吧。

他说：“去把你们的人都叫过来，告诉他们收拾收拾东西，准备走了。”

许先生忽而道：“我们不走了。”

男人一愣，“你开什么玩笑，我不是把票寄给你们了？这次真的没有够你们折腾的了！”

许先生十分平静，“这是笑笑的意思，票卖给了刘夫人和她的孩子。”

男人眉间翻腾出一股怒气，“简直胡闹！什么价？”

许先生不答，专心致志的包好了最后一处伤口，男人便骂了一声，一脚踢翻了凳子。

秦不吝依旧昏睡着，我担忧地看了许先生一眼，他对我点了点头，催促道：“快去吧。”

那天破晓时分，一共一百八十七人，我们在码头清爽的

风里窃窃私语，每个人脸上都带着掩饰不住的兴奋，只有那个男人，脸色很不好看，一直在人群之外不停的抽烟。

我不知道秦不吝是什么时候醒来的，她换了一身干净利落的白裙，精神好得像是没事人一样，美得不像这个世界的人。实话说，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表现出一丝疲惫或者退缩的模样，她和许先生，挡在所有人面前，永远是那道坚不可摧，万夫莫开的屏障。

至今我依旧坚定的相信着，没有什么能打败他们，包括死亡。

秦不吝对我懒洋洋的挥挥手，“喂，我听说了啊，这么大的人了哭什么哭，我都没哭呢，以后别哭鼻子啦。”

我吐了吐舌头，跑回去抱她，鼻头又一酸。

轮船呜呜鸣笛，太阳撕裂长夜，冉冉升起。江上的油烟味混着咸湿的海风扑面而来，船一点点开出海港，我站在甲板上，看着秦不吝的身影一点点远去，心中怅然若失，对她大喊道：“我等你来重庆找我！”

“我等你！”

我不知道秦不吝听清楚

了没有，但她确实对我挥了挥手。

男人在我身后，冷笑了一声。

后来我知道，他就是常常出现在报纸上的那个江喻，我问他为什么讨厌秦不吝。他不由分说的在我脑后拍了一巴掌，让我闭嘴。

我捂着脑袋不说话了。

可我分明看得出，那一瞬间，他的脸上的确出现了悲伤的表情。

一晃这么多年过去了，我早就成家立业，儿孙满堂。当初的那些人有的死在了后来的战场上，大多数都幸运的活过了乱世，无疾而终。

我也终于知道了秦不吝当年干的生意，的确见不得光，若是到了今日，依旧难逃一死。她当年从江喻手里得了消息，千里迢迢，孤注一掷地救人，究竟是良心不安，亦或是为了别的什么，终究不得而知。

同船的阿婆说，秦先生和许先生是好人，要我记一辈子。

一辈子也没多长，如今我快要走完这一辈子了，却最终还是没有等到他们二人。

我知道他们不回来了。

因为那是1937年。

因为那是南京。



end

附表(按音序排列,姓名前加*者为候选人)

| 姓名 | 班级 | 发表作品(括号内为所在期数) |
|------|-------|--|
| 白鹿 | 16.11 | 《再见,公爵》(143)《我家那只八哥》(144) |
| *白茶鱼 | 16.08 | 《老来多健忘》(141)《对半》(146)《你喜欢的人现在怎么样了》(148)《人间药苦》(150) |
| *薄常乐 | 17.35 | 《忆昔》(143)《读古今史书,说刘项英雄》(144)《汶川大地震十周年哀祭亡胞》(144)《波涛万里,国运海疆》(146)《薄常乐诗五首》(147)《祭鲁迅先生》(148)《一中校庆三十年报道》(148) |
| *程云飞 | 16.06 | 《苏幕遮》(142)《狗事》(144)《虞美人·立夏》(144)《参加一中诗词大会有感》(145)《耿直男韩愈》(146)《书中,你》(146)《阳光》(147)《泪水与汗水》(147)《无题》(148)《遣怀》(148)《鹧鸪天》(149) |
| 崔亦阳 | 15.17 | 《念先生》(141) |
| 段迎林 | 15. | 《风筝》(142)《十八岁,你好!》(142)《写给东营》(142)《任时光匆匆流去》(143)《白梅》(143)《说说“毒鸡汤”》(144)《安阳这座城》(150) |
| 盖梦帆 | 18.15 | 《观景有感》(147)《忆古疆场》(147) |
| *高艺珂 | 17.28 | 《不想》(147)《一中校庆三十年报道》(148)《流氓与君子》(150)《勿用科学耍流氓》(150)《每个人都是自己的演说家》(150)《像擦黑板一样生活》(150) |
| 高慧琪 | 18.12 | 《高中之初记录》(148)《运动会采访纪实》(148) |
| 官易飞 | 16.10 | 《细碎的感动》(145)《铜瓷》(146) |
| 郭铭萱 | 17.29 | 《江南》(141)《又是一年花开》(143)《遇见,情深似秋水》(144)《青春不悔,岁月留香》(148) |
| 郭晓佳 | 17.08 | 《如果你知道》(143)《梦在花开时》(146)《城市美感》(147) |
| 顾伯俊 | 17.20 | 《我不知道》(143)《浪子·酒客》(144)《莫叶诗三首》(147)《秋·傍晚》(149) |
| 韩一笑 | 17.27 | 《拟人六大学科》(141) |
| 韩叔彤 | 17.10 | 《方枘圆凿》(146) |
| *何佩瑶 | 17.32 | 《三个信封》(141)《故乡杂记·西屋》(142)《致三毛》(142)《怀安》(142)《风波》(145)《秦羽诗三首》(147)《失忆症》(150) |
| 季思睿 | 15.08 | 《新年快乐》(142)《热雪》(142)《我注视着这个世界》(142)《星辰》(142)《繁花几点》(142)《原来》(142)《咸鱼》(144)《五月,你好》(144)《行走云南》(145、146)《光荣》(146)《时光的脚步在华山停了一个下午》(146)《贵州烟雨中》(148) |
| *贾翔天 | 16.25 | 《动情》(142)《逆光》(145)《我想,你要走了》(146)《登绿河之歌》(146)《然然诗五首》(147)《大师兄和诺基亚》(148)《岁月匹夫》(149)《恋人》(150) |
| 李鑫 | 15.11 | 《静作》(145) |
| 李芳蕊 | 17.09 | 《槐花与她》(144)《她让我感受到坚强》(144) |

| | | |
|-------|-------|--|
| * 刘 刚 | 16.11 | 《中唐演义》(141、142、143、144)《唐刀单五》(142)《戏里明道理》(143)《项羽之死》(143)《诛韩信》(143)《刘刚诗八首》(147) |
| 刘晋升 | 16.17 | 《读史》(145) |
| 刘祎一 | 17.29 | 《在圣雷米最后的日子》(141) |
| * 刘雨桐 | 16.17 | 《吟雪》(141)《拐角(外一首)》(144)《征战回忆录》(146)《老一辈的爱情》(146)《枇杷诗五首》(147)《云》(149)《初雪》(150) |
| 刘羽桐 | 18.32 | 《秋天的心》(148) |
| * 林少卓 | 17.15 | 《杂忆》(145)《阿星,阿星》(145)《深夜幻想》(147)《她春风化雨》(148)《一碗白水煮蛋》(149)《想像流浪》(149) |
| 罗立晴 | 17.32 | 《陪伴》(144) |
| 罗昕童 | 17.36 | 《行走》(147) |
| 吕学智 | 15. | 《游故园旧池》(143)《哀三国》(143)《诗云诗三首》(147) |
| 马春烨 | 16.32 | 《黑凤凰》(145)《告别》(147) |
| * 马心蕊 | 17.06 | 《像树一样》(141)《我的名字,你的一生》(143)《你是我今生的唯一》(146)《至少》(149)《生物老师》(150) |
| 马可欣 | 16.29 | 《伪装》(144)《竹南诗七首》(147) |
| 马若雨 | 17.14 | 《马若雨诗五首》(147) |
| 梅笑寒 | 17.08 | 《花开了》(144)《圣诞夜》(149) |
| 缪泽洋 | 15. | 《缪泽洋诗十首》(147) |
| 南 走 | 17.17 | 《赠友》(144)《致十七班》(147) |
| * 仇一敏 | 18.32 | 《窗边的等待》(148)《我突然读懂了您》(150) |
| * 曲昊玥 | 17.22 | 《炊烟,又见炊烟》(143)《花落,亦花开》(144)《谢幕者》(144)《无言》(145)《远方》(146)《曲昊玥诗六首》(147)《季节》(148)《为什么我们需要“屈原式悲剧”》(149) |
| * 任 艺 | 17.34 | 《少年》(141)《为你》(141)《说说汉服及其复兴》(142)《安否,安否》(145)《瑾空诗九首》(147) |
| * 商慧波 | 16.30 | 《信里,有诗声》(142)《午休时间》(142)《我在写云(外一首)》(145)《亭亭玉立的心事》(145)《儿时的雪》(146)《星空灯》(146)《商慧波诗十二首》(147)《他以为》(148)《少年从不悠闲》(148)《商慧波诗三首》(149)《商慧波诗三首》(150) |
| 邵子涵 | 17.33 | 《只因热爱,只为理想》(142)《豪气丹心铸诗词》(143) |
| 苏安旭 | 17.30 | 《馒头香》(145) |
| 孙文洁 | 18.21 | 《这样的“猛虎”》(149)《戏子》(149) |
| 丸 泥 | 15.06 | 《闲观新月有感》(141)《诗两首》(141)《诗三首》(144)《丸泥诗十六首》(147)《悼金庸》(148)《我们就是二月》(149) |
| 王舒淇 | 17.24 | 《忆爷爷》(141)《时光不老,英雄长在》(148) |
| 王天一 | 16.19 | 《时代的痕迹》(146) |
| 王祎涵 | 17.13 | 《夜难眠》(145)《变之以理,改之有益》(146) |

| | | |
|-------|-------|---|
| 王再志 | 16.34 | 《旧房子》(141)《玕》(141)《半像的螃蟹》(142)《家常话》(143) |
| * 王振怡 | 16.19 | 《挥手 2017》(141)《感动的力量》(141)《大树与小草》(142)《梦》(142)《人间四月天》(143)《汶川地震十周年祭》(144)《当面对死神》(144)《时光无情, 岁月残忍》(145)《何方圆之有周兮》(146)《经不住似水流年》(148)《曲有误, 周郎顾》(149) |
| * 王籽奇 | 17.28 | 《因为热爱》(142)《拥有阳光》(144)《说说网络语言》(144)《我看写作》(144)《琉璃灯》(144)《那天, 我看到了》(144)《略谈中学生的阅读与学业》(145) |
| 王梓欣 | 17.09 | 《世界欠你们一个童年》(144)《新疆暖意》(144) |
| * 王紫晨 | 18.02 | 《夏天的味道》(147)《言素其人》(148)《根》(149) |
| 吴雨晨 | 17.13 | 《白昼的星》(147)《念》(147)《一中校庆三十年报道》(148) |
| * 肖 可 | 16.26 | 《只因热爱, 只为理想》(142)《希望你待世界以温柔》(142)《一生一阙歌》(142)《后来啊, 高三了》(145)《幸好遇见你》(145)《二六二六, 无限锦绣》(145)《一张纸, 几份情》(145)《在匆匆时光里想你》(148) |
| 杨汝珂 | 18.21 | 《舌尖上的爱》(149)《亲爱的, 你也可以任性》(149) |
| 杨晓彤 | 15. | 《把我们的故事写成诗》(141)《海鸥》(149) |
| 姚雨欣 | 17.36 | 《虞美人》(142)《一中校庆三十年报道》(148) |
| 渊 龙 | 15. | 《从高考标语说开去》(141)《兄弟》(142)《少年殇》(142)《命运不顺有怀》(143)《人生》(144)《登高有感》(144)《高考》(145)《纸币》(145)《渊龙诗十首》(147) |
| 张浩哲 | 15.14 | 《平淡生活里的刺》(145)《一生》(145)《梦里的足印》(147)《有时候》(149) |
| 张瀚文 | 16.13 | 《幼安词里说元夕》(143)《梨园新韵》(146) |
| 张春么 | 16.16 | 《这是一篇贼有实的鸡汤》(141) |
| 张洪飞 | 16.21 | 《春至》(142) |
| 张金颜 | 17.08 | 《轮椅上的“宇宙之王”》(149) |
| * 张舒彦 | 18.12 | 《致阿莹》(148)《艾十三》(148)《偷闲走笔》(149) |
| 张小宇 | 18.22 | 《三年, 两回》(147)《目送》(148) |
| 张泽宇 | 17.27 | 《落叶》(150) |
| 张逸飞 | 16.25 | 《汉月霜》(141)《观珠海新猛龙》(149) |
| 张雨婧 | 17.15 | 《雪域微光》(142)《明亮》(147)《遥远》(147) |
| 张宇航 | 17.27 | 《偷来的时光》(143) |
| 张兆琦 | 16.19 | 《惊蛰》(147) |
| * 肇启航 | 17.32 | 《诗三首》(144)《过明孝陵神道》(146)《北山诗八首》(147)《悼鲁迅》(148)《北山诗两首》(149)《汴河怀古诗三首》(150) |
| 周若彤 | 17.30 | 《雪》(141)《命》(143)《记一位友人》(149) |

注:本表只统计发表作品在 2 篇(含)以上者